

裁军谈判会议

CD/1111
Appendix I/Volume I
4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

附件一

第一卷

裁军谈判会议发表的文件清单和案文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

附件一
第一卷

裁军谈判会议发表的文件清单和案文

文件编号	题 目
CD/8/Rev.4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
CD/1040 CD/CW/WP.3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试验性视察
CD/1041	1990年10月1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军备控制核查股发表的分别题为“中美洲和平协定的核查”和“中美洲军备控制制度的安全考虑与核查”的第二份及第五份出版物
CD/1042 CD/CW/WP.322	智利：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资料交换
CD/1043	1990年12月21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90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巴黎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首脑会议结束时签署的《巴黎新欧洲宪章》文本及该宪章的附带补充文件
CD/1044	法国代表 1990年12月21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90年11月19日在巴黎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二十二个参与国联合宣言案文
CD/1045	联合国秘书长1991年1月14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文件编号	题 目
CD/1046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91年1月8日至18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CD/1047	阿根廷和巴西代表1991年1月22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90年11月28日在巴西福斯杜伊瓜苏签署的一项关于共同核政策的联合声明文本
CD/1048 CD/CW/WP.326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数据
CD/1049	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CD/1050	关于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1051	关于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1052 CD/CW/WP.327	加拿大和荷兰：关于一次化学武器联合试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CD/1053	瑞典：在化学武器公约一般核查方式的范围内对化学工业进行核查
CD/1054	1991年2月4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斯里兰卡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修正案的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
CD/1055 CD/CW/WP.329	澳大利亚：为澳大利亚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做好准备的战略

文件编号	题 目
CD/1056 CD/CW/WP.330 Corr.1各种语文本	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两次化学武器联合质疑视察演习的报告
CD/1057 CD/CW/WP.331	新西兰：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CD/1058	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1059	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
CD/1060	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CD/1061 CD/CW/WP.332	匈牙利：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数据
CD/1062 CD/CW/WP.334	奥地利常驻代表1991年2月19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三份与化学武器核查有关的研究报告
CD/1063 CD/CW/WP.335	法国：第二次试验性应请求而进行的视察
CD/1064	1991年2月21日荷兰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90年11月19日于巴黎签署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正式文本
CD/1065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文件编号	题 目
CD/1066	1991年2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74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及其议定书全文
CD/1067	1991年2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及其议定书全文
CD/1068	1991年2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74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及其议定书全文
CD/1069	1991年2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及其议定书全文
CD/1070 Corr.1仅英文本	1991年2月25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维也纳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条款举行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谈判的1990年维也纳文件”全文
CD/1071	1991年3月4日匈牙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1991年2月25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声明全文
CD/1072	1991年2月1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期间有关化学武器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

文件编号	题 目
CD/1073	1991年3月8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期间有关外层空间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
CD/1074 CD/CW/WP.336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销毁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BZ)的报告
CD/1075 CD/CW/WP.337	秘鲁：关于质疑性视察/根据要求而进行的视察的工作文件
CD/1076 CD/CW/WP.338	1991年5月16日奥地利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使用光纤对乙酰胆碱酯酶的抑制剂进行长距离检测”的研究报告
CD/1077	1991年5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就美国完成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建议所发表的声明及白宫关于该建议的情况简介
CD/1078 CD/CW/WP.340	1991年5月30日挪威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题为“核查关于使用化学战剂的指称：在某空军基地受到模拟化学攻击之后适用程序的情况”的文件
CD/1079 Corr.1仅有英文本	法国代表1991年6月3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法国于1991年6月3日提出的军备控制和裁军计划案文
CD/1080 CD/CW/WP.3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民用化工厂进行的质疑性视察演习

文件编号	题 目
CD/1081 CD/NTB/WP1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全面禁试的核查
CD/1082 CD/CW/WP.344	西班牙：关于一次在民用化工业中进行的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
CD/1083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CD/1084	1991年6月7日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制定对指称使用化学战剂进行核查的程序。在一空军基地受到模拟化学攻击之后实施该程序的情况。第十部分”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问题的研究报告
CD/1085	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决定
CD/1086	1991年6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国对与化学武器有关的物质和技术实施出口管制的情况以及用以执行此种管制的美国国内立法的有关资料
CD/1087	1991年7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防务和空间谈判首度美国代表戴维·史密斯大使1991年6月25日在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
CD/1088	1991年6月27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关于军备控制核查的第7号不定期文件，题为“卫星对其他卫星造成伤害的问题”

文件编号	题 目
CD/1089 CD/NTB/WP.14	瑞典代表团团长1991年7月9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及所附议定书草案
CD/1090	1991年7月11日芬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核查化学裁军蓝皮丛书的最新一卷，题为“用于核查化 学裁军的国际实验室间比较(轮式)实验；F.2.在模拟工业样 品上测试程序”
CD/1091	1991年7月22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 信，转交1991年6月6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纳瓦兹· 谢里夫先生阁下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国防学院的讲话
CD/1092 CD/OS/WP.46	法国：关于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文件：增进信任和提高 透明度的措施
CD/1093 CD/CW/WP.354	波兰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一次根据请 求进行视察的试验的联合报告
CD/1094	1991年8月2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关于军备控制核查的第8号不定期文件，题为“禁止核 试验的核查：加拿大最近在地震学应用于法律方面进行的研 究”
CD/1095	1991年8月5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关于军备控制核查的第6号不定期文件，题为“上空成 象用于核查和维持和平：三项研究”

文件编号	题 目
CD/1096	1991年8月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使朝鲜半岛成为无核区的一项建议
CD/1097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CD/1098	1991年8月7日埃及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91年7月21日埃及外交部长就最近关于中东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建议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CD/1099 Corr.1仅有法文本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D/1100 CD/CW/WP.359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三次试验性视察演习的报告
CD/1101 CD/CW/WP.360	德国：关于对一家大型化工工厂区作试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CD/1102 CD/CW/WP.361	德国：关于国际试验性质疑视察的报告
CD/1103	1991年8月19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五国在武器转移和不扩散问题会议(1991年7月8日和9日，巴黎)之后发表的公报”全文

文件编号	题 目
CD/1104 Corr.1仅有法文本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 排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D/1105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D/1106 Corr.1各种语文本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D/1107/Rev. CD/CW/WP.366/Rev.1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四次试验性视察演习的报告
CD/1108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D/1109	1991年8月28日印度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CD/1110	199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转交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代表团团长刘华秋 先生于1991年7月8日和9日在巴黎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 任理事国会议上关于中东军备控制问题的两次发言全文
CD/1111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

导 言

本议事规则是参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规定，包括各成员国在特别会议期间经适当协商后达成的并经大会《最后文件》表示欢迎的协议通过的。

一、职能和组成

1. 裁军谈判会议（下称本会议）是向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35个国家开放的裁军谈判讲坛（附件一）。
2. 本会议的组成应定期予以审查。
3. 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主权平等原则，以独立国家完全平等的条件参加本会议工作。

二、代表和全权证书

4. 本会议各成员国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顾问和专家组成。
5. 每一成员国代表团应将其外交部长授权颁发的全权证书递交本会议主席。
6. 各国代表团的座位应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排列。

三、届 会

7. 本会议应每年分三期举行届会，分别为期10周、7周、7周。第一期会议应于1月份的倒数第二个星期开始。本会议应于前一届年会结束时决定其年会的三期会议的确切日期。

8. 本会议主席在同所有成员国充分协商并经所有成员国同意后可召开特别会议。

四、主席

9. 本会议开会期间，应由所有成员国轮流担任会议主席，每一任主席应主持为期四个工作周的会议。应遵守1979年1月开始的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轮流的制度。

10. 当担任主席的代表团团长缺席时，可由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替代。如担任主席的代表团没有成员可以执行主席职务，则应由轮任下一届主席的代表团暂代主席职位。

11. 主席除了行使主席的正常职务和本规则所赋予的其他职权外，应同本会议充分协商并在本会议的权力之下代表本会议同各个国家、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12. 本会议休会期间，主席职务应由主持本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成员国代表执行。

五、秘书处

13. 联合国秘书长经本会议请求并同本会议充分协商后任命本会议秘书长。秘书长还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协助本会议及其主席安排本会议工作和编制日程表。

14. 经本会议及其主席授权，秘书长除别的事项以外，应协助本会议编制临时议程并草拟本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初稿。

15. 经本会议请求，秘书长应向本会议提供专业协助，以便就本会议谈判主题编制背景文件和参考书目，并收集各项同进行谈判有关的资料和情报。

16. 秘书长也应执行本规则或本会议所责成的其他职务。

17.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会议和本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它们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六、工作的掌握和决定的通过

18. 本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其决定。

七、工作安排

19. 本会议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上以及经由本会议商定的任何额外安排进行，例如在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

20. 本会议应按商定的时间表举行全体会议。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公开举行。本会议如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应同时决定是否发表会议公报。会议公报应充分反映议事过程的实质和会议的决定。

21. 如本会议不能就谈判项目的实质作出决定，则应考虑在稍后时期审议该项目。

22. 本会议可举行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在适当时审议实质性问题和有关其工作安排的问题。本会议如有要求，秘书处应以工作语文编制这些会议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3. 如本会议认为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有需要时，包括似乎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或其他草案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时，本会议可设立附属机构，例如特设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而且各附属机构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应对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本会议应确定各该附属机构的职权，并对其工作提供适当支持。

24. 本会议应决定会议议事规则可否加以修改以适应其附属机构的特殊需要。附属机构的会议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应为非正式会议。秘书处应在附属机构请求时提供协助，包括以本会议工作语文编制附属机构会议活动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5. 协商一致通过报告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报告必须忠实反映各机构所有成员国立场的基本要求。

26. 通常情况下，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八. 议程和工作计划

27. 本会议应在每一届年会开始时通过该年的议程。本会议通过议程时应考虑到联大向它提出的建议、本会议各成员国的提案以及本会议的决定。

28. 本会议应在年会开始时以其议程为基础拟定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该届年会的活动时间表，拟定计划时应考虑到第27条提及的建议、提案和决定。

29. 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应由本会议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拟订，并提交本会议审议和通过。

30. 全体会议的发言主题在通常情况下应同按商定的工作计划正在讨论的议题相符。但本会议任何成员国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任何同本会议工作有关的问题，并具有充分机会就任何它认为值得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31. 本会议工作期间，成员国可要求在议程上增列紧急项目。本会议应决定是否予以审议和何时予以审议。

九.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参加

32. 全体会议开会时和本会议决定按本条行事的其他会议开会时，会议室应为非成员国保留席位。

33. 非本会议成员的有关国家可就构成本会议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本会议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可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34. 应非本会议成员的国家请求，本会议可邀请它们在本会议讨论这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发表意见。本会议审议此项请求后，可通过主席向有关国家发出邀请，请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35. 本会议还可决定邀请第33和第34条所述国家参与非正式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如决定邀请则适用议事规则第34条的规定。

36. 第4和第5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参与本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十、语文、记录和文件

37.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各成员国应以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公开的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文件。如同声传译可将代表的发言译成工作语言则代表可用本国语言发言。

38. 文件应按秘书处收到的先后次序编号。秘书处应不时印发所有文件的一览表。

39.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各系列文件可予直接援引，无须重新提出原件。

40. 本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正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通常应于两周内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本会议正式文件可供公众索取。

十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邀请

41. 如本会议认为为促进其工作需要时，可决定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提供适当的资料。

十二、非政府组织

42. 非政府组织给本会议、主席或秘书处的一切来文应交秘书处收存，并根据要求，供各国代表团查阅。应将所有来文的清单向本会议散发。

十三、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43. 本会议每年应通过主席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

44. 上述报告草稿应由本会议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编写，并应于预定通过日期的至少两周前散发给本会议所有成员国，供其考虑。

45. 本会议的报告应属纪实性质并反映本会议的谈判和工作。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报告草稿的内容应包括：

- (a) 议程
- (b) 概述联合国大会上届常会向本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
- (c) 就上述(a)和(b)两款各个项目编写的分节标题和当年在本会议内提出的其他问题；
- (d) 结论和决定；
- (e) 目录和报告所涉期间按国家和问题分类的逐字记录的索引；
- (f) 当年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提案；
- (g) 作为单独附件散发的当年会议的逐字记录；
- (h) 其他有关文件。

46. 本会议应于届会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于联合国大会常会开幕前散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所有其他报告应尽快散发。

十四、修正

47. 本议事规则可由本会议决定加以修正。

附件一*

阿尔及利亚	日本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比利时	蒙古
巴西	摩洛哥
保加利亚	缅甸
加拿大	荷兰
中国	尼日利亚
古巴	巴基斯坦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秘鲁
埃及	波兰
埃塞俄比亚	罗马尼亚
法国	斯里兰卡
德国	瑞典
匈牙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尼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委内瑞拉
意大利	南斯拉夫
	扎伊尔

×× ×× ×× ×× ××

* 自1990年10月3日起, 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资格向39个国家开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国家试验性视察

导 言

本技术报告是依照要求在对某一化工厂进行“国家试验性视察”(NTI)的条件下的实验结果,其目的是为了有助于通过缔结一项全面的禁止生产、储存、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从而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国际努力取得成功。此次视察是按照1988年9月19日CD/CW/WP.213号文件进行的。

一般办法

1. 目的:

本文件目的在于列出国家试验性视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评价与这种办法相关的各种不同因素,尤其是:

- 评价设施是否生产了未包括在宣布中的任何类型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或设施是否把生产的化学品转用于任何禁止的目的。
- 评价这种视察的费用。
- 认定视察过程遇到的实际条件限制。
- 评价视察对一商业设施造成的营运和经济影响。
- 评价视察所需的准备工作,评价完成视察任务所需的最低要求。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专家于1990年6月底在生产家用杀虫剂敌敌畏(dimethyl dichlorovinyl phosphate)的一家工厂进行了国家试验性视察,对上文所列要素进行评估。参加这次国家试验性视察也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部门各机构得到了解掌握公约的良好机会。

1. 2 现场视察类型

这次国家试验性视察是按照 CD/CW/WP. 213 号文件进行的。它包括一次初始访查，可称为“例行”视察。

1. 3 预先了解情况

a. 宣布

该设施的全面统计资料和数据由公司填入规定的表格，向主管机构宣布，所要的资料符合 CD/961 号文件所规定的宣布格式。

b. 视察程序协定

在初始访查期间谈判拟定了设施协定。虽然该设施不生产附表 2 中的化学品，但载于 CD/961 号文件中的示范协定仍用作拟定设施协定的起点，只是作了必要的增删修改。

1. 4 受视察设施类型

视察的设施是个多用途、批量生产的工厂，是生产家用及农用杀虫剂的化工综合体的一部分。生产的化学品主要是有机磷化学品，用于配制杀虫剂。

1. 5 设施宣布的活动类型

设施宣布的活动如下：

- 为生产 dichlorovinyl phosphate (dichlorovos) 而消耗三甲基磷酸盐 (trimethyl phosphate) (附表 3 化学品) 和三氯乙醛 (trichloroacetaldehyde) 。
- 生产配制家用及农用杀虫剂所需的主要原料 dichlorovinyl phosphate (DDVP) 。

1. 6 设施实际进行的活动

视察期间，一切活动照常进行。宣布的设施由下列部分组成：原料（有液体和固体）储存区、生产设施、废物处理场、产品储存区、配制包装区、分析化验区。各部分都正常工作。

2. 详细办法：

2. 1 视察任务

伊朗全国工业组织（INIO）总经理与视察方谈判拟定了设施附则。设施附则具体规定了视察的区域、视察程序、视察路线、取样点和取样程序以及拟检查的文件。

2. 2 视察组的组成

视察组由14人组成。尽管视察组的人数超过了需要，但为了显示对公约的重视，还是邀请了有关机构的代表。

视察组的组成情况如下：

1. 一位参加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外交部官员。
2. 武装部队总部联合参谋部的一位官员。
3. 化学武器公约委员会的三名委员，均在德黑兰，他们分别具有化学工程博士和硕士学位，专长于加工工程。
4. 化学武器委员会中的武装部队代表，在德黑兰。
5. 工业部的代表，负责核查该设施的数据文件。
6. 德黑兰大学毒理学系的三位专家，负责取样、运输和分析样品。
7. 武装部队（革命卫队）的四位专家，他们专长于化学战检测。

2. 3 视察设备

为提高视察的效率，特向现场运送了一些设备，其中包括：

- 伊朗核、生、化武器防御研究所设计的自动检测仪，用于检测低含量软剂。
- 移动式“气相色谱—质谱”仪。

现场外分析所用的仪器是：

- 气相色谱仪（GC）和气相色谱—质谱仪
- 基于原子吸收法原理的仪器。

2.4 视察组抵达现场前的活动

为准备视察，先与有关当局安排了会晤，还访问了公司总部，征得视察许可，并了解初始访查和视察的时间。还讨论了与设施安排有关的事项。

在初始访查过程中，宣布了设施的情况，签署了设施附则。包括早先提到的访问在内的准备工作共历时数星期。

2.5 现场预先准备

设施人员担任了非正式向导，工厂管理部门事先发了通知，使视察得以在一种附表3化学品的批量生产过程中进行。为运输现场外设备也作了安排。总经理室作为指定的现场联络点。

2.6 视察和初始访查的时限

- 初始访查历时9小时（1990年5月27日），
- 设施协定4人2日（1990年5月27日），
- 视察16人2日（1990年6月27日），
- 编写报告35人2日（1990年7月15日）。

2.7 保护机密资料的措施

根据设施附则，一致商定从设施收集的或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一律按机密资料对待（这次试验性视察的结果中与公约相关的部分拟在与公司管理部门和有关当局协商后公布）。

2.8 视察开始会议

在视察开始会议上，视察组组长介绍了各位组员，提交了证书，并概述了视察计划。设施经理也介绍各部门的经理及为视察提供的人员。他还传达了视察员须知的安全程序。此会议共历时1小时。

2.9 熟悉工厂情况的巡视

在初始访查中，经理安排了一次用以熟悉整个设施的巡视活动，介绍了设施的各个不同的现场（工厂布局图见附录）。

2.10 对各区域和设施设备的视察

视察的中心点是敌敌畏反应系统和与之相关的所有设备，包括原料储存仓和各种储存罐和输送泵。

借助于实际测量，检查了反应器、槽、罐的实际尺寸。目视观察了原料和产品储货室和储货罐、分析实验室、废物处理设施。另外，从桶装产品和废物处理罐以及反应器取了样，以核查其内含物。

视察组分成了五个小组：

- 第一小组，负责取样。
- 第二小组，负责核查工序。
- 第三小组，负责工序控制分析。
- 第四小组，负责分析文件（检查工厂记录）。
- 第五小组，观察员。

在视察过程中，视察组组长在设施人员的帮助下负责满足视察员们未曾料到的需要。

2.11 视察操作程序

在视察过程中，详细检查了所有生产设备以及辅助设备，以确认这些设备是否适于所宣布的活动，是否很可能用于未宣布的活动，如生产附表 1 中的化学品和其他有毒化学品。根据设计能力检查了反应器的尺寸以及反应器和辅助设备的物理特征。对各个区域的废物处理和安全措施给予了特别注意。视察组注意到上述各项因素都符合原始设计规格（工序流程图见附录）。

2.12 所需和/或所审计的记录类型

对原料和产品的记录和卷宗进行了检查，以核对用于生产宣布的产品所消耗掉的原料情况。检查过程以及所查对的记录类型见附录 3。

2.13 取样以及取样程序

具体取样点在设施附则里有规定。视察员配有取样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取样在视察组派员在场的情况下由工作人员进行。取过样的区域和地点是：

- 原料储存槽、罐、袋。
- 连接反应器的原料暂存罐。
- 反应器（反应的起始、中间、末尾部分）。
- 敌敌畏输送泵。这些泵用有机溶剂冲洗，然后从流出的溶液中取样。
- 废物处理设施。从输送来自反应器和储存罐的冲洗液的导管中取样。
- 废物处理罐中取样。
- 原料和产品储存罐周围的土壤。
- 从反应器、废物处理和产品储存区的空气中取样。

2.14 样品的运输

所有样品都是一式两份，加封，编号，加上代码。一份留在设施，另一份送去作现场外分析。设施指定一人护送样品到现场外实验室并观察分析过程。由于设施离实验室远，再加上气温高，运输过程中使用了便携式冷藏箱，防止任何外部影响。

2.15 样品的分析

对取自原料、反应器、溶液以及产品的样品当着视察员的面在现场进行了分析。这些样品的另一部分送到现场外分析(当着设施工作人员的面)。对取自土壤、泵、废物和空气的样品也进行了现场外分析。

分析结果表明，除宣布的活动外，该设施没有使用或生产任何其他化学品。

2.16 分析类型

为核查进行的活动是否与宣布的格式相符而进行的分析表明，该设施没有生产附表 1 中的任何化学品。为查证此点，使用了气相色谱法(GC)和气相色谱-质谱法仪器(GC-Mass)。关于不存在附表 1 化学品则用军用检测器加以证实。

2.17 视察所涉文件资料

工厂布局图、设备布局图、管道图和电路图都是在初始调查中提供的。

初始调查中收集的资料和各视察小组编写的报告存于化学武器防御研究所。

2.18 视察员的评价

视察员通过设施内的实际活动，对宣布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评价。视察员们分析了视察过程中的困难和障碍，并提出了建议。

2.19 视察结束会议

在历时1小时的结束会议上，对收集到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了讨论，强调了设施附则的机密性。

2.20 非正常情况、争议和复杂因素

- 没有披露最后产品和活动的具体构成。
- 恰当地实施了安全指令和程序。
- 讨论了反应器的效率。

2.21 视察组的报告

在视察期间，视察员以笔记形式收集资料，然而，由于某些样品须送现场外分析，所以需等待四天才能提交报告。附录2是视察员报告摘要。

2.22 视察对设施营运的影响

设施附则对视察线路和时间作了精心计划，使视察从某一批量的开始时进行，这样可使视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在视察过程中，总经理陪视察组组长视察，各部门经理陪各视察员视察。

其他事项 (A)

费用

就例行视察的费用来说，国与国有很大不同。这主要是由于劳力、食宿供应、实践室和运输费用不同。视察程序及其费用分列如下：

- 初始调查的准备，和初始调查，1.5人工月。
- 视察前的准备以及视察，1.5人工月。
- 实践室，800,000里亚尔。
- 编写报告，1.5人工月。
- 运输：运输费用取决于设施地点。

此次视察中的运输费用大约是250,000里亚尔（70里亚尔 = 1美元）。

- 其他费用，如伙食等，大约是150,000里亚尔。

因此这次例行视察的费用总额大约是3百万里亚尔，相当于42,000美元。

在这次国家试验性视察过程中，不需要提供住宿便利。但假定平均需要6人用4天才能完成视察任务，那么住宿费大约将是500,000里亚尔或大约7,200美元。

须指出，军事设备和仪器的费用没有考虑在内。

结果

在这个用三甲基磷酸盐（trimethyl phosphate）（附表3里的一种化学品）生产敌敌畏（未列入附表的化学品）的化工厂进行的国家试验性视察演习所获得的结果表明：

- 工序与宣布的情况相符。
- 经对样品分析，除宣布的化学品外，没有发现任何其他化学品。

- 军用设备、现场移动式 GC/MS 仪分析或在现场外进行的分析都没有查出化学战剂。
- 对记录的检查也没有发现较大的出入。

在这次演习活动中进行合作的各组织都是高度称职的有经验的,因为在战争期间它们都获取了宝贵经验。现场拥有的十分准确的分析仪器也使较大的失误不致出现。

值得一提的是,为对分析结果进行再验证,曾任意选取了一套样品送往伊朗西北部的大不里士大学化学系。

关于这种视察的费用,这里应说的是,这种视察的费用在5万到6万美元之间。

讨论和建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这次国家试验性视察,依据的是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目的是为了核查有无可能确证宣布的化工设施不被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的化学品。视察措施的目的是在公约缔约国之间建立信心,是设想——在谈判的这一阶段设想——视察组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完成这种高度复杂的任务。尽管许多国家经过进行国家试验性视察后指出了进行这种视察在国内方面具有的困难,但由于此种任务不易完成,所以便要求更清楚地界定工作须做到何种程度,视察组每个成员的责任如何,以及设施代表在准备报表时应起何作用。

这种视察的重要性每一方都熟悉。由于例行视察、甚至质疑视察所得结果对每一方都至关重要,因此视察必须精心设计安排后才能进行。

根据伊朗专家所获得的经验,现提出下列结论和建议:

1. 伊朗是个大国,去工厂需费较长时间。因此掌握时机以及充分的准备工作必不可少。
2. 在发展中国家应考虑到最佳视察所需的通信手段。
3. 例行视察是可以实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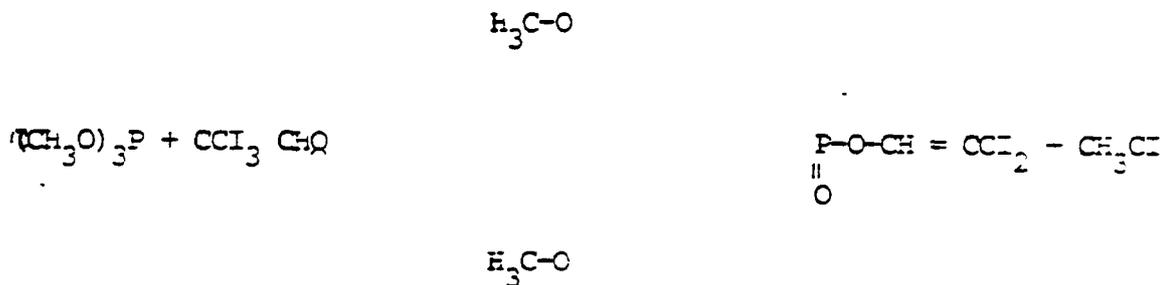
4. 训练有素、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可大大缩短视察时间，从而大大缩短整个视察程序。
5. 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前，必须通过技术研讨会等形式使化工界熟悉公约。
6. 例行视察的高额费用表明，为把费用维持在最佳水平，应制定按优先次序分类的方法，以便使对化学工业的视察更有效，花费时间更少。
7. 为缩短视察时间，军用设备和仪器尤其是探测器等可发挥重要作用，视察费用可大幅度降低。 因此建议在视察中使用军用仪器。

附录 I

对工序的视察

三位工序专家对加工设备进行了彻底的视察和核查，历时三小时。

为了生产 Dichlorovos 三氯乙醛 (trichloroacetaldehyde) 和三种甲基亚磷酸盐 (methyl phosphite) 依下列化学公式进行反应：



原料和溶剂从暂存罐送入反应器。低沸点气体从反应器顶部排出，排列热交换器上，最后排进溶剂分离器。

未纯化的产品通过蒸馏柱进行纯化。纯化的 dichlorovos 最后移到储存容器内。每一批量产品大约为 221 公斤。

视察工序的视察员注意到下列几点：

- 每台加工设备的标记、物理状况、操作方式以及流程。
- 原料储存容器的容量和物理状况以及储存的原料数量。
- 管道和泵的物料通过量和物理状况。
- 设备的规格以及对材料的加热或冷却办法。
- 废物处理设备的规格。
- 产品储存容器的标记和容量。

对工序视察的结果与所宣布的活动相符，没有发现大的出入。

工序流程见图 (D) 所示。该图还标出了取样点。

附 录 2

取样和分析

为分析样品，指定了三位拥有博士学位、在毒理学方面有专长的化学分析专家。样品是在专家监督下由设施的工作人员采集的。

值得一提的是，取样点是在视察开始前定好的。

取样时用的是适当的方法和设备，如取样泵、样品一式两份。

取样点详列如下：

- 原料储存容器和暂存罐。
- 反应器。在批量反应开始前、反应过程一半时、反应即将结束时三次取样，使用附在反应器上的取样阀。
- （任选的）面具上过滤器的尘埃，以及空调系统的尘埃。
- 热交换器上反应气体的冷凝物。
- 蒸馏柱顶层流动液和底层流动液。
- 在操作之前和之后，对连接反应器的泵用溶剂冲洗，然后取样。由于生产过程是批量式的，所以从泵里取样不影响设施的生产计划。
- 反应器周围的尘埃。
- 废物处理区；（冲洗用溶剂及下水道排放物）。取样时用了取样瓶、浮方法。
- 废物处理区周围的土壤。
- （任选的）面具上过滤器的尘埃以及空调系统的尘埃。
- 产品和副产品储存容量和桶（任选）。

分 析

对包括敌敌畏在内的所有样品进行了仪器分析，以检测出纯度化合物。

使用的仪器是：

- 气相色谱仪 (GC)。
- 同气相色谱仪相联的质谱仪 (GC—MS)。
- 核磁共振 (NMR)。

运输样品时使用了气密玻璃瓶和便携式冷藏箱。

所有样品加贴标签；分析结果一份寄给设施。

附 录 3

对文件的视察

为对记录进行检查，派了两名会计。为取得最佳结果，有人建议，必须有工业会计资历才行。在视察期间经过三小时检查的记录有：

- 原料数字，包括储存量、加工使用量、进料量。
- 终端产品和副产品记录，包括产出量、向用户交货量、存货量。
- 废物处理分析所得的记录和分析结果。
- 原料的产品的纯度分析结果。
- 加工过程所产废物量记录。
- 对原料需求单、价格及销售记录的检查。
- 产品批次。
- 对测量仪器记录的检查。
- 对水电消耗量的检查（没有存可靠记录）。工厂里有三个月的记录，可供分析上述诸因素，没有从工厂拿走任何记录。

语 言

须指出，这些记录大多为波斯文。

附 录 4

水 电

为检查水电等服务部门，特指派了两位化学工程师。

— 按照初始调查中提供的文件，核对了仪器设备等的位置。

— 记录了水、电表上的消耗量数字。

由于仪器失灵，所得水消耗量数字不可靠。

水净化系统所用设备的标记和容量。

附录 5

军用设备

为检测和监测化学战剂的存在,特指派了由核、生、化武器防御研究所的四位专家组成的小组,他们携带了适当的仪器。他们监测了储存区、反应器区、分离区、产品暂存罐区以及产品储存区的空气。为此他们还用了4件不同的设备。

这些检查的结果填在适当的表格里。表格所提供的资料是:取样点、时间、欲检测的化学品、所测设备的名称、等待结果的时间、湿度、空气中化学品含量(以PPM为单位)、现场的温度和气压。

这些试验要查证的是不存在神经毒气战剂。

附录 6

安全措施

在视察期间，视察员们遵守了工厂制定的安全规则 and 规定，并将之与标准规则对照。视察员还当面询问了加工区、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的工人，想了解他们过去可能有的病史。还采集了他们的血样，送现场外进一步检查。这些检查四天后便有结果。使用适当手段对工人血样的 colinstrasse 进行了检查。对工厂里采用的防御气体和微粒的个人安全措施进行了分析。设施范围内没有连续工作的毒气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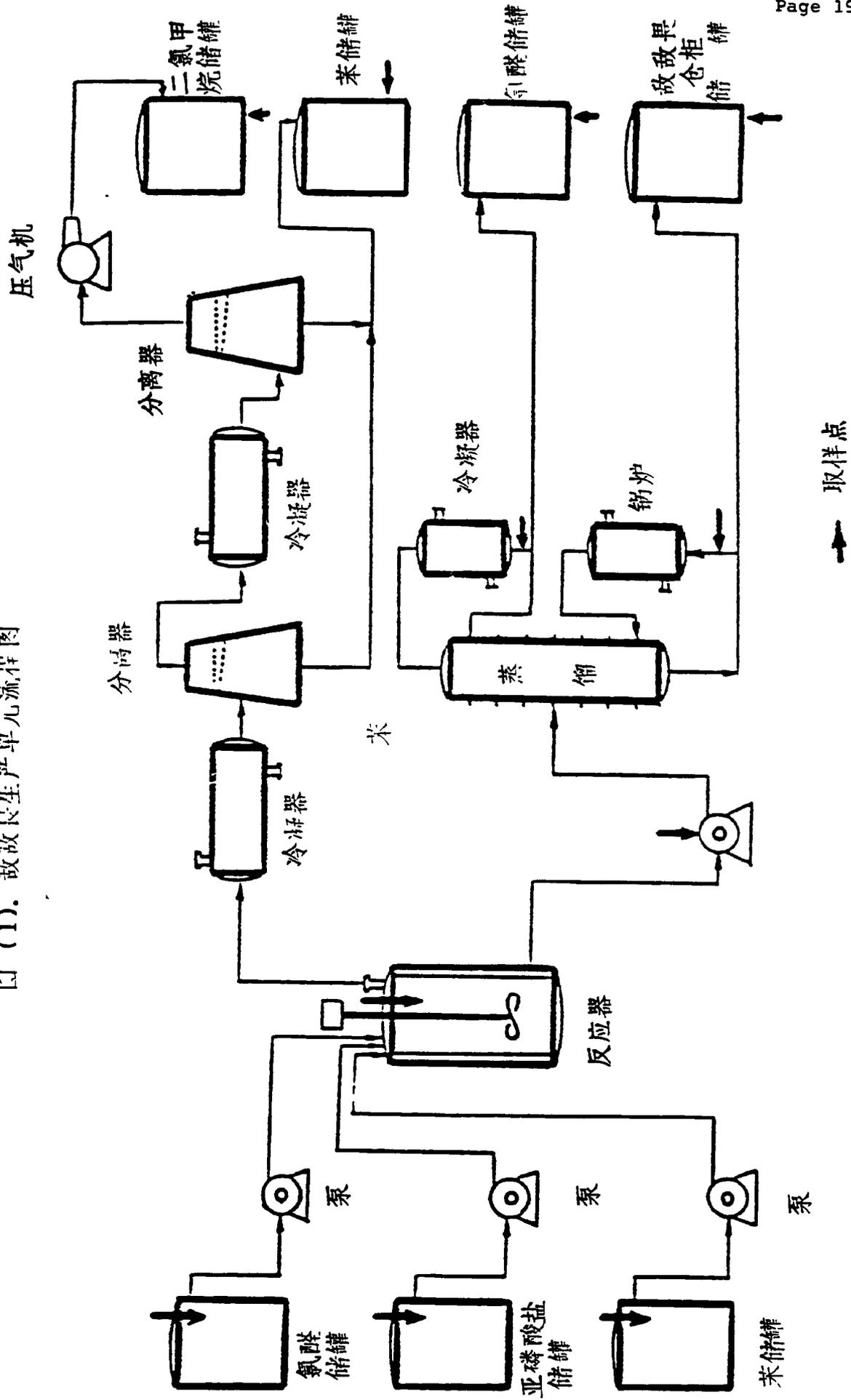
一些空调系统过滤片也被送往现场外分析。检查了工人的病历，没有查出特别的异常。

结果

在这个用三甲基磷酸 (trimethyl phosphite) (附表 3 里的一种化学品) 生产敌敌畏 (未列入附表的化学品) 的化工厂进行的国家试验性视察演习所获得的结果表明：

- 工序与宣布的情况相符。
- 经对样品分析，除宣布的化学品外，没有发现任何其他化学品。
- 现场移动式 GC/MS 仪分析以及场外军用设备进行的化验都没有查出化学战剂。
- 对记录的检查也没有发现较大的出入。

图 (1). 敌敌畏生产单元流程图



XXXXXXXX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041
11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10月1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军备控制核查股发表的分别题为“中美洲和平协定的核查”和“中美洲军备控制制度的安全考虑与核查”* 的第二份及第五份出版物

谨请查收随信所附的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军备控制核查股发表的第二份和第五份出版物。两份出版物分别题为“中美洲和平协定的核查”和“中美洲军备控制制度的安全考虑与核查”。这两份小册子是一位领域专家，魁北克圣让皇家军事学院的 H. P. Cepak 教授的工作成果，也是加拿大国内就此类议题从事重要背景工作的又一例证。

如蒙作出必要安排，将此份文件散发给裁军谈判会议的各成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公使兼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常驻副代表

A. W. J. 罗伯逊 (签名)

×× ×× ×× ×× ××

* 上述出版物只有英文本，已有限分发给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额外份数可向加拿大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索取。

裁军谈判会议

CD/1042
CD/CW/WP.322
3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智 利

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资料交换

在1988年4月的CD/828号文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一份多边交换有关化学武器的基本资料的大纲，以期在新的化学武器公约正在谈判的时候建立信任。

为此，智利谨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智利就多边交换基本资料的大纲所作的回答：

<u>要 求 的 资 料</u>	<u>答 案</u>
1. 本国领土上是否存在化学武器；	否
在别国领土上是否拥有化学武器	否
2. 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生产、加工和消耗附表(1)、(2)、(3)所列化学品的设施总数	否
3. 所生产的化学武器物剂的类型和名称	智利不生产、不拥有化学武器
所储存的化学武器弹药的类型；散装的化学武器物剂	无
化学工业生产的附表(1)、(2)、(3)所列化学品的名称	磷化镁、磷化铝（用作农药），氧化钠和甲醇（用于开采铜矿）
4. 化学武器的销毁计划和方法，包括设施数目以及在十年销毁期内预料运行的时间长度	智利不生产、不拥有化学武器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1043

17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1990年12月21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1990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巴黎举行的欧洲安全
与合作会议首脑会议结束时签署的《巴黎新欧洲
宪章》文本及该宪章的附带补充文件

我谨代表《巴黎新欧洲宪章》保存国法国的政府，随信附上1990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巴黎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首脑会议结束时签署的《巴黎新欧洲宪章》的法文、英文、西班牙文和俄文正式文本及宪章的附带补充文件。

谨请确保将所附各文本作为会议正式文件分发，并译为会议其他正式语文的文本。

法兰西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皮埃尔·莫雷尔(签名)

《巴黎新欧洲宪章》

民主、和平与统一的新时代

我们，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充满深刻变革和历史期望之时在巴黎聚会。欧洲对峙和分裂的时代已经结束。我们宣告，从此我们的关系将建立在尊重与合作的基础之上。

欧洲正在把自己从过去的遗迹中解放出来，所有男女的勇气、全体人民的坚强意志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精神的力量在欧洲开创了一个民主、和平和统一的新时代。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实现各国人民几十年来的希望和期待的时代：坚定地致力于以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民主，通过经济自由和社会公正取得繁荣；以及我们所有各国的平等安全。

《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十项原则将指引我们通往这一目标远大的未来，正像它们在过去十五年中为我们照亮了改善关系的道路一样。充分履行所有的欧安会承诺必然会为我们现在采取的主动行动奠定基础，使我们各国按照自己的理想生活。

人权、民主和法制

我们承诺建立、巩固和加强民主，将民主作为我们各国的唯一政体。在进行这一努力时，我们将信守如下各项内容：

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是所有人人生而具之的权利，是不可剥夺和得到法律保障的。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是政府的首要职责。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是防止强权国家的基本保障。遵守和充分行使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是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民主政府的基础是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定期表达的人民意愿。民主的基础是对人和法治的尊重。民主是言论自由、容忍社会中的所有群体、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的最佳保障。

有其代表性和多元特性的民主使全体选民有责任，政府部门有义务遵守公正行使的法律和正义。任何人不得置身于法律之上。

我们申明，在无歧视的条件下，

人人有权享有：

思想、良知和宗教或信仰自由，

表达意见自由，

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

迁移自由；

任何人不得：

受到任意逮捕或拘留，

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人还有权：

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就这些权利采取行动，

参加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如被控犯罪，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判，

独自或与他人联合拥有财产和经营个体企业，

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我们申明，少数民族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受到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条件下自由表现、保持和发展这种特性。

我们将确保每个人都能诉诸国家或国际的有效补救办法，反对对其权利的任何侵犯。

充分尊重上述原则是我们争取建设新欧洲的基石。

我们各国将以使民主进步不可逆转为目标，相互合作和相互支持。

经济自由和责任

对繁荣来说，经济自由、社会正义和环境责任是不可或缺的。

在民主中行使并受到法治保护的个人自由意志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成功的必备基础。我们将促进尊重和主持人的尊严的经济活动。

自由和政治多元化是我们为争取持续经济增长、繁荣、社会正义、扩大就业和有效利用经济资源而发展市场经济这一共同目标中所包含的必需内容。为向市场经济过渡而正在作出努力的各国取得成功十分重要，合乎我们所有国家的利益。这将使我们分享更高水平的繁荣，而这也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将为此进行合作。

保护环境是我们各国的共同责任。在支持这一领域内国家和区域性努力的同时，我们还必须考虑到迫切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内采取联合行动。

参加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当前，欧洲开始着一个新的时代，我们决心扩大和加强欧洲各国、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促进我们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为了坚持和促进欧洲的民主、和平和统一，我们庄严保证全力奉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十项原则。我们申明，十项原则仍然有效，决心将其付诸实践。其中所有的原则都同样和普遍适用，在对其中每项原则进行解释时都应考虑到其他各项原则。它们构成我们间关系的基础。

根据我们在《联合国宪章》下承担的义务和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下所作的顾诺，我们再度保证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任何方式的行为违背上述两项文件的原则或宗旨。我们忆及，不遵守《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构成违反国际法。

我们重申致力于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我们决定为防止和解决参加国之间的冲突发展多种机制。

随着欧洲分裂局面的结束，我们将努力争取相互安全关系中的新质量，同时尊重各自在这方面的自由选择。安全是不可分割的，每一参加国的安全都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安全紧密相联。因此我们保证进行合作，加强我们各国之间的信任和安全，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事业。

我们欢迎二十二个国家关于改善其关系的联合宣言。

我们的关系将依赖于共同信守民主的价值观念，信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坚信，为了加强我们各国之间的和平与安全，推进民主，尊重并有效行使人权是必不可缺的。我们重申各国人民权利平等，重申各国人民具有合乎《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有关准则的自决权利，其中包括涉及国家领土完整的自决权。

我们决心加强政治协商，扩大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环境、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这种共同的决心和我们之间日益增强的相互依存关系将有助于克服几十年来的互不信任，有助于加强稳定和建立一个团结的欧洲。

我们希望欧洲成为和平的源泉，对于对话和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开放，欢迎交换意见，参与制定对未来挑战所作的共同反应。

安全

巩固民主和加强安全将使我们之间的友好关系获益。

我们欢迎二十二个参加国签署的《欧洲常规武力条约》，这将导致武力水平的降低。我们赞成采取内容丰富的一系列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从而加强所有参加国之间的透明度和信任。这是争取加强欧洲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步骤。

《欧洲常规武力条约》对武装部队所作的前所未有的裁减及欧安会进程中对安全与合作采取的新立场将使人们对欧洲的安全产生新认识，并为我们的关系增添新

的内容。在这方面，我们充分确认各国选择自己安全安排的自由。

统一

整体和自由的欧洲要求有一个新的开端。我们请我们各国的人民加入这一伟大的努力。

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9月12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德国的《最终解决条约》，诚挚地欢迎德国人民按照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原则，与其邻国充分协议，统一成为了一个国家。德意志民族统一的确立有助于一个意识到自己在稳定、和平和合作方面之责任的团结、民主的欧洲所需要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秩序。

北美和欧洲各国的参加是欧安会的基本特点之一，这是欧安会过去各种成就的关键所在，对于欧安会进程的前途至关重要。坚持信守共同的价值观念和我们的共同传统是把我们联系起来的纽带。虽然我们各国有许多不同之处，但我们团结一致地致力于扩大在所有领域内的合作。只能以共同的行动，合作和团结精神才能应付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

欧安会和世界

我们各国的命运是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支持加强其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的作用。我们重申信守《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和宗旨，谴责一切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我们满意地确认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作用的加强及其效率的提高，我们各国间关系的改善对此起到了促进作用。

我们意识到世界上诸多地区的迫切需要，保证加强与所有其他国家间的团结。因此，我们今天从巴黎向世界所有国家发出声明。我们随时准备与任何国家一起共同努力，保护和推进共同的基本人类价值观。

未来的指导方针

从充分履行所有的欧安会原则和规定的坚定承诺出发，我们现在决心进一步推动我们的合作均衡和全面地发展，以满足人民的需要，实现人民的愿望。

人的问题

我们声明无可改变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将充分履行欧安会有关人的问题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

从关于人的问题会议哥本哈根会议文件出发，我们将合作加强民主体制，促进实行法治。为此，我们决定于1991年11月4日至15日在奥斯陆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

我们决心促进少数民族对我们社会生活所作的多种贡献，我们还承诺改善其所处的状况。我们重申深信，我们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和平、正义、稳定和民主要求保护少数民族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为促进此种特性创造条件。我们声明，有关少数民族的问题只能在民主的政治构架中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我们还确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必须作为普遍人权之一部分得到充分的尊重。我们意识到迫切需要就少数民族问题加强合作，更好地给予保护，决定于1991年7月1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一次专家会议。

我们表示决心反对一切形式的针对任何人的种族和民族仇恨、反犹太主义、排外恐惧和歧视，以及基于宗教和意识形态的迫害。

我们根据欧安会的承诺，强调我们公民之间的自由迁移和接触及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对于维持和发展自由社会和繁荣文化而言极为关键。我们欢迎增强我们各国的旅游和访问。

关于人的问题的机制已经证实了其有用性，因此我们决心扩大这一机制，列入新的程序，除其他外，这包括由专家提供服务，或建立在机制下可能产生的问题方

面有经验的知名人士的名册。在机制方面，我们将使个人参与保护其自身权利的事业。因此，我们承诺，在不妨碍我们各国在可能加入的现有国际文书下的义务的情况进一步发展我们在这方面的义务，特别是在关于人的问题的会议莫斯科会谈上这样作。

我们确认欧洲委员会为促进人权和民主原则及法治以及发展文化合作所作的重要贡献。我们欢迎若干参加国加入欧洲委员会并遵守其欧洲人权公约的行动。我们还欢迎欧洲委员会向欧安会提供其经验。

安全

欧洲变化中的政治和军事环境为军事安全领域内的共同努力创造了新的可能。我们将在《欧洲常规武力条约》和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谈判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上继续努力。我们承担义务，继续进行职权不变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谈判，力争在不迟于1992年赫尔辛基欧安会续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我们还欢迎有关参加国继续以相同的职权进行欧洲常规武力谈判，争取在赫尔辛基后续会议之前完成谈判。在国家准备工作时期之后，我们期待着所有参加国就安全问题进行更有计划的合作，由三十四国讨论和协商，争取在1992年结束赫尔辛基续会后设立对所有参加国开放的关于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谈判。

我们呼吁早日缔结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全球和全面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我们准备成为该条约的原始缔约国。

我们重申开放天空倡议的重要意义，呼吁尽早成功地完成有关谈判。

虽然冲突的威胁已从欧洲消失，但其他的危险仍在威胁着我们的社会。我们决心进行合作，保卫民主体制不受侵犯。参加国的独立、主权平等或领土完整的活动的危害。此类活动包括涉及外来压力、压迫或颠覆的非法活动。

我们坚定为移地遣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作法，这是犯罪。并且表示决心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为消除恐怖主义努力。我们还将共同反对非法贩运毒品。

我们意识到和平解决争端是对各国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义务的必要补充，是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因素，因此我们不仅将寻找通过和平手段防止可能发生的冲突的有效方法，而且还将根据国际法确定和平解决可能发生的冲突的机制。据此，我们承诺在这一领域内谋求新的合作形式，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系列方法，包括义务性的第三方干预。我们强调在这方面应当充分利用将于1991年初在瓦莱塔召开的和平解决争端会议这一机会。外交部长理事会将考虑瓦莱塔会议的报告。

经济合作

我们强调，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经济合作是我们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内容，将会有助于建设一个繁荣和团结的欧洲。波恩经济合作会议文件中确认民主体制和经济自由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我们坚决支持该会议的各项成果。

我们强调，经济、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合作现在是欧安会的重要柱石。参加国应定期审查这些领域内的进展，并为其添加新的动力。

我们相信，应扩大我们的全面经济合作，鼓励自由企业，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增加贸易并使其多样化。我们将促进社会正义和进步，提高我们各国人民的福利。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处理失业问题的有效政策特别重要。

我们重申需要继续支持民主国家向建立市场经济，为自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增长创造基础而过渡，二十四国集团已经走上了这一道路。我们还强调必需使它们在得到益处的同时接受纪律，加强与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的结合。

我们认为在进一步强调欧安会进程内的经济合作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我们忆及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与科学进步之间的关联。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合作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这一合作必须发展成为更多地分享适宜的科学和技术信息和知识，以期克服参加国之间存在着的的技术差距。我们

还鼓励参加国共同努力发挥人的潜力和自由企业精神。

我们决心提供所必需的动力，推动我们各国之间在能源、运输和旅游领域内的合作，争取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尤其欢迎在适当兼顾环境的同时采取切实步骤为经济和合理地开发能源创造最理想的条件。

我们确认欧洲共同体在欧洲政治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布雷顿森林各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国际商会等国际经济组织也负有促进经济合作的重要任务，建立欧洲重建和发展银行将会进一步促进这方面的工作。为了争取我们的目标，我们强调必须有效地协调这类组织的活动，强调需要找到使我们各国参加这些活动的方法。

环境

我们确认，迫切需要解决环境问题，这一领域内的个别和合作努力特别重要。我们保证加强努力保护和改善我们的环境以恢复和保持空气、水和土壤和良好生态平衡。因此，我们决心充分利用欧安会构架制订共同的环境任务和目标，从而进行索菲亚保护环境会议报告中的工作。

我们强调知情社会在使公众和个人采取主动行动改善环境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为此，我们作出承诺，提高公众在环境方面的意识，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并促进公开报告政策、项目和方案的环境影响。

我们优先重视采用清洁和浪费量少的技术，同时意识到需要支持尚无手段采取适当措施的国家。

我们强调应通过适当法律措施和行政结构支持环境政策，确保其有效实施。

我们强调需要新的措施，系统化地评价现有义务的遵守情况，另外制订出更为远大的承诺义务，就环境状况和潜在的环境危害发出通知和交换资料。我们还欢迎建立欧洲环境署。

我们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等从事环境保护的各现有国际组织进行的业务活动、针对问题进行的研究和政策审查。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在它们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

文化

我们确认我们共同的欧洲文化和共有的价值观为克服大陆分裂所作的重大贡献。因此我们强调，我们的重点是创作自由，保护和促进我们的文化和精神遗产，保持和发扬其丰富性和多样性。

考虑到欧洲最近发生的变革，我们强调克拉科讨论会日益突出的重要性，期待讨论会审议加强文化领域合作的指导方针。我们请欧洲委员会为这一讨论会作出贡献。

为了促进我们各国人民之间更好地相互了解，我们赞成在其他参加国的城市设立文化中心，增强视听领域内的合作，在音乐、戏剧、文学和艺术方面扩大交流。

我们决心在国家政策中作出特别努力，通过文化交流和教育的一切领域内的合作，和特别是通过其他参加国的语言教学和培训，促进人民，特别是青年之间的更好相互了解。我们准备在1992年的赫尔辛基后续会议上审议这一行动的首批成果。

移民工人

我们认识到在接受国合法居住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问题有其经济、文化和社会方面，也有其涉及到人的方面。我们重申，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履行有关的国际义务是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

地中海

我们认为，欧洲发生的重大政治变革对地中海区域有着积极的影响。所以，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地中海的安全与合作，以此作为欧洲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欢迎关于地中海的帕尔马会议报告，我们一致赞成会议的结果。

我们对于地中海区域的持续紧张局势感到关注，重申决心加紧努力寻找公正、可行和持久的解决方法，通过和平手段，在遵守《最后文件》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未决的重大问题。

我们希望为协调发展和丰富与地中海非参加国的关系促成有利的条件。将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增强该区域的稳定为目标，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为此，我们将与这些国家一道，努力争取大幅度缩小欧洲与其他地中海近邻之间的繁荣差距。

非政府组织

我们忆及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及其他团体和个人为实现欧安会目标所发挥的作用，并将进一步便利它们的活动，以履行参加国在欧安会所作的承诺，必须使这类组织、团体和个人以适当的方式参与欧安会的活动和新结构，以使完成它们的重要任务。

欧安会进程的新结构和机构

我们在欧洲加强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巩固和平和促进统一的共同努力要求有新质量的政治对话和合作，这就需要发展欧安会的结构。

在建立我们未来的关系时，加强我们在所有级别的协商是最为重要的。为此我们决定如下：

我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将于1992年欧安会续会之时在赫尔基辛举行下一次聚会。在此以后，我们将在其后的各次续会上会谈。

我们的外交部长将组成一个理事会定期会晤，每年至少一次。此种会议将是在欧安会进程中进行政治协商的中心讲坛。理事会将审议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有关的问题，并作出适当决定。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在柏林举行。

一个高级官员委员会将为理事会会议进行准备工作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委员会将审查当前问题并可作出决定，包括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可商定举行参加国代表的其他会议，讨论紧急问题。

理事会将研究制订规定，由高级官员委员会在紧急情况下举行会议。

参加国还可商定举行其他部长之间的会议。

为向此类协商提供行政支助，我们在布拉格设立一个秘书处。

通常将每两年举行一次参加国的后续会议，使参加国评估发展动态，审查义务的履行情况，审议欧安会进程中的进一步步骤。

我们决定在维也纳设立一个防止冲突中心，协助理事会减少冲突的危险。

我们决定在华沙设立一个自由选举办事处，为就参加国的选举事务进行联系和交换资料提供便利。

我们确认议会可在欧安会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通过设立一个有

所有参加国议员参加的欧安会议会大会吁请议会更大程度地参与欧安会。为此，我们吁请在议会一级进行接触，根据这方面的现有经验和已作的工作，讨论这样一个欧安会议会结构的领域、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我们请我们各国的外交部长在其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时审查这一问题。

. . .

与《巴黎宪章》同时通过的补充文件中载有关于《巴黎新欧洲宪章》所载某些规定的程序和组织形式。

我们委托理事会制订确保执行本文件及补充文件所载各项决定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步骤，并考虑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的进一步努力。理事会可在认为适宜的情况下通过对补充文件的任何修正案。

. . .

《巴黎新欧洲宪章》原件以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将转交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由该政府保存在其档案库内。每一参加国将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收到《巴黎宪章》的一份正式副本。

《巴黎宪章》的文本将在每一参加国出版发行，每一参加国将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散发和宣传。

请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转发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件的《巴黎宪章》文本，以将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给该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另请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向本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国际组织转发《巴黎宪章》文本。

为此，我们，下列签字的参加国高级代表，铭记我们对此次首脑会议成果所给予的高度政治重视，宣布我们决心依照我们通过的规定行事，签字如下：

1990年11月21日订于巴黎，代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邦总理

赫尔穆特·科尔(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乔治·布什(签名)

奥地利共和国

联邦总理

弗朗茨·弗拉尼茨基(签名)

比利时王国

首相

维尔弗里德·马尔滕斯(签名)

保加利亚共和国

共和国总统

杰留·杰列夫(签名)

加拿大

总理

马丁·布赖恩·马尔罗尼(签名)

塞浦路斯共和国

总统

乔治·瓦希利乌(签名)

丹麦王国

首相

保尔·施吕道(签名)

西班牙王国

首相

费利佩·冈萨雷斯·马克斯(签名)

芬兰共和国

共和国总统

毛诺·科伊维斯托(签名)

法兰西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弗朗索瓦·密特朗(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

首席财政大臣兼文官部大臣皇家学会会员、下院议员、

玛格丽特·撒切尔(签名)

希腊共和国

总理

康斯坦丁·米佐塔基斯(签名)

匈牙利共和国

总理

约瑟夫·安托尔(签名)

爱尔兰

总理、议员

杰尔斯·豪伊(签名)

冰岛共和国

总理

斯坦格雷米尔·赫尔曼松先生(签名)

意大利共和国--欧洲共同体

意大利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兼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现任主席

朱利奥·安德雷奥蒂(签名)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

雅克·德洛尔(签名)

列支敦士登公国

首相

汉斯·布隆哈尔特(签名)

卢森堡大公国

首相

雅克·桑特尔(签名)

马耳他

总理

爱德华·芬内克·阿达米先生(签名)

摩纳哥公国

公国国务大臣

让·奥塞耶(签名)

挪威王国

首相

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签名)

荷兰王国

首相

吕德·吕贝尔斯(签名)

波兰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

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签名)

葡萄牙共和国

总理

阿尼巴尔·卡瓦科·席尔瓦先生(签名)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总统

杨·伊利埃斯库(签名)

圣马力诺共和国

外交和政治事务部长

加布里埃莱·加蒂(签名)

教廷

国务卿、红衣主教阁下

阿戈斯蒂诺·卡萨罗列(签名)

瑞典王国

首相

英瓦尔·卡尔松(签名)

瑞士联邦

联邦主席、司法和警察部长

阿诺尔德·科勒尔(签名)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总统
瓦茨拉夫·哈维尔(签名)

土耳其共和国
共和国总统
图尔古特·厄扎尔(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米·戈尔巴乔夫(签名)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
博里萨夫·约维奇先生(签名)

实行《巴黎新欧洲宪章》所载某些规定的补充文件

以下所列为有关1990年11月21日在巴黎签署的《巴黎新欧洲宪章》所载某些规定的程序和组织形式。

一、机构安排

A.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参加国的外交部长组成，是欧安会进程中定期政治协商的中心讲坛。
2. 理事会将：
 - 审议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有关的问题并作出适当的决定；
 - 为参加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进行准备工作，执行会议确定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
3. 理事会将定期举行会议，每年至少一次。
4. 参加国可商定增加举行理事会会议。
5. 会议东道国的代表将自始至终担任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主席。
6. 高级官员委员会拟订理事会会议议程，其中包括关于轮流举行会议的下次会议会址和日期的提议。

B. 高级官员委员会

1. 将由一个高级官员委员会为理事会的工作做准备，执行其决定，审查当前问题和审议欧安会今后的工作，包括欧安会与其他国际讲坛的关系。

2. 为了拟订理事会会议的议程，委员会将在参加国提出建议的基础上确定需讨论的问题。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会议举行之前不久完成议程草案。

3. 每一参加国将设立一个联络站，用以向秘书处转发由秘书处收集和分发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并便利秘书处与各参加国之间的函文往来。

4. 将由其外交部长担任上一次理事会会议主席的国家派代表担任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主席。会议由委员会主席经与参加国协商之后召开。

委员会会议将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另有协议，会期不超过两天，紧接理事会会议之前的委员会会议将在理事会所在地举行。

5. 从实际考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1991年1月28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南斯拉夫代表将担任会议主席。

C. 紧急机制

理事会将讨论建立一种机制，在紧急情况下召开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

D. 后续会议

通常将每两年举行一次参加国的后续会议。除非另有协议，会期将不超过三个月。

E. 欧安会秘书处

1. 秘书处将：

- 向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 管理欧安会文件档案库，按照参加国的要求分发文件；

- 向个人、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非参加国提供关于欧安会的不受版权限制的资料；
 - 根据情况向欧安会首脑会议、后续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的执行秘书提供支助。
2. 秘书处将完成理事会或高级官员委员会所交付的其他任务。
 3. 为了执行上述任务，秘书处将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名主任，通过高级官员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
 - 三名官员，负责组织会议(包括礼宾和安全事项)、文件和资料、财政和行政事务。除上述职能外，主任可在秘书处工作范围之内向其分派其他职责；
 - 由主任招聘的行政和技术人员。

F. 防止冲突中心

1. 防止冲突中心将协助理事会减少冲突的危险。中心的职能和结构如下：
2. 在运转的初始阶段，中心的作用将体现为支持执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如：
 - 就军事活动进行协商和合作的机制；
 - 年度交换军事资料；
 - 通信网络；
 - 评估执行情况的年度会议；
 - 就军事性的危险事件进行合作。
3. 中心还可承担其他职能，上述任务不妨碍外交部长理事会今后可能交其完成的有关调停争端程序的任何其他任务及关于解决争端的更广泛的任务。

协商委员会

4. 由所有参加国代表的协商委员会将对理事会负责。通常参加国代表将担任出席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谈判的代表团团长，直至赫尔辛基后续会议为止。协商委员会将：

- 举行按照关于异常军事活动的机制可能召开的参加国会议；
- 举行评估执行情况的年度会议；
- 筹备关于军事理论的研讨会及参加国可能商定的研讨会；
- 主管中心的秘书处；
- 提供讲坛，就根据议定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交换的资料进行讨论和作必要的澄清；
- 全面负责防止冲突中心职权内的通信网络。

5. 协商委员会将按照欧安会程序进行工作。委员会将决定自己的工作计划并可决定举行额外的会议。一个或多个参加国按照关于异常军事活动的程序请求召开的参加国会议将由防止冲突中心秘书处主任组织。在任命主任之前，由建立信任与安全谈判执行秘书履行这一职务。

秘书处

6. 秘书处将完成协商委员会交付的任务，秘书处对该委员会负责。具体而言，秘书处将设立和管理一个数据库，由所有参加国使用，数据根据按议定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交换的军事资料加以汇编，将在此基础上出版年鉴。

7. 秘书处将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名主任；
- 两名官员，负责组织会议（包括礼宾和安全事项）、通信、文件和资

料、财政和行政事务；

-- 由主任招聘的行政和技术人员。

. . .

8. 防止冲突中心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1990年12月3日召开，南斯拉夫担任会议主席。

G. 自由选举办事处

1. 自由选举办事处的职能是为就参加国的选举事务进行联系和交换资料提供便利。因此，办事处将促进执行欧安会关于人的问题会议哥本哈根会议文件第6、7和8段(附件一载有有关规定)。

2. 为些目的，办事处将：

- 汇编关于参加国定期举行的国家选举的日期、程序和正式结果的资料，包括参加国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选举观察报告。根据各国政府、议会和有关私人组织的要求提供此类资料；
- 为愿意观察选举的政府、议会或私人组织及举行选举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进行联系和提供便利；
- 根据参加国的要求，作为有关选举程序和民主体制的研讨会或其他会议的举办地，进行组织和提供服务。

3. 办事处将考虑到在这一领域内活动的其他机构的工作并与之协调。

4. 办事处将执行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

5. 办事处的人员构成为：

- 一名主任，通过高级官员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

- 一名官员；
- 由主任招聘的行政和技术人员。

H. 关于欧安会机构的程序和形式

人员安排

1. 每一机构的主任为从其政府调派的高级别官员，由理事会按轮换原则任命，任期三年，不得续任。
2. 如主任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理事会主席将在与参加国协商之后任命一名临时主任，直至理事会下次会议。
3. 官员从其政府调派。任期一般为两年，可由主任与调派官员的参加国协议续延一年。
4. 官员的任命将以轮换制为基础，以法文字母排列为顺序。轮换开始之前机构内的每一职务通过抽签确定。职务空缺将按这一顺序由参加国填补，直到空缺补足。
5. 除非没有其他参加国愿意将其国民调派至一空缺职务，一参加国由其国民在欧安会机构内占有的调派职务不得超过一个。
6. 每一官员将由有关参加国与主任协商之后提名，然后由主任任命。
7. 行政和技术人员由机构主任按合同制聘用。将根据需要安排口译和笔译服务。
8. 每一机构的主任将确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9. 工作人员将由调派国派往驻在国，工作人员在驻在国享有充分的外交身份。

费 用

10. 费用：

- 调派工作人员的费用由调派国承担；
- 欧安会各机构的设立费用按欧安会程序分摊；
- 业务费用，包括被任命人员的公务旅费，按欧安会程序分摊；
- 机构用房地费用及必要的安全安排费用，包括在机构所在地举行会议的这方面费用由驻在国承担。

. . .

11. 驻在国承担义务使机构充分运转并承担合同和财政义务，给予各机构恰当的外交地位。

. . .

12. 为有效运转，首脑会议设立的欧安会体制结构将需有议定的行政、财务和人事安排。

13. 为此，由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担任主席，由巴黎首脑会议和纽约外交部长会议执行秘书以及新的欧安会机构驻在国代表组成的一个小组将于1990年12月底向参加国提出一份报告及有关建议。报告和建议将由高级官员委员会负责于1991年1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开会的一个特设参加国专家组审议，并就此提出最后建议。这一会议将由担任高级官员委员会主席的国家派代表主持召开并担任主席。

14. 高级官员委员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些建议并作出必要决定。

每一机构的第一任主任将由高级官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由理事会在一星

期内通过缄默程序确认。设在维也纳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执行秘书处将为防止冲突中心协商委员会和第一次会议和高级官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服务。

15. 欧安会秘书处、防止冲突中心和自由选举办事处对理事会负责，理事会有权确定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可在赫尔辛基续会上审查有关这些机构的程序、形式和地点安排。

I. 通信

理事会酌情根据协商委员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建议行事，可决定将作为另外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协议的一部分建立起来的通信网络用于其他与欧安会有关的目的。

J. 欧安会议事规则的适用

除非另行决定，欧安会的议事规则、工作方法、费用分摊比率及其他方式将在作出必要更改的情况下适用。

二、专家会议

A. 关于民主体制的专家研讨会

关于民主体制的专家研讨会将于 1991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991年11月15日星期五在奥斯陆举行。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在参加国巩固和加强可行的民主体制的方法和手段，包括对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除其他外，汲取欧洲委员会获得的经验，参考“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的活动。

附件二列有议程、时间表和其他组织形式。

B. 少数民族问题专家会议

少数民族问题专家会议将于1991年7月1日星期一至1991年7月19日星期五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目的是全面讨论少数民族问题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问题，适当注意具体情况的多样性和法律、历史、政治和经济背景，会议将包括：

- 就实际经验，特别是国家法律、民主体制、国际文书和其他可能的合作形式交换意见；
- 审查有关的欧安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审议改善有关标准的范围；
- 审议旨在改进履行上述义务的新措施。

附件三列有议程、时间表和其他组织形式。

三、欧安会的财务安排及成本效率

1. 高级官员委员会将保持审查欧安会机构、活动和人事的成本效率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下列分摊比率将于1990年11月22日起生效：

<u>国</u> <u>家</u>	<u>百</u> <u>分</u> <u>比</u>
法 国	9.1
德 国	9.1
意大利	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1

<u>国 家</u>	<u>百 分 比</u>
联合王国	9.1
美利坚合众国	9.1
加拿大	5.5
比利时	3.6
荷 兰	3.6
波 兰	3.6
西班牙	3.6
瑞 典	3.6
奥地利	2.1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2.1
丹 麦	2.1
芬 兰	2.1
匈牙利	2.1
挪 威	2.1
瑞 士	2.1
希 腊	0.83
罗马尼亚	0.83
土耳其	0.83
南斯拉夫	0.83
保加利亚	0.62
爱尔兰	0.62

<u>国 家</u>	<u>百 分 比</u>
卢森堡	0.62
葡萄牙	0.62
塞浦路斯	0.20
教 廷	0.20
冰 岛	0.20
列支敦士登	0.20
马耳他	0.20
摩纳哥	0.20
圣马利诺	0.20

100.00

附 件 一

“ (6) 参加国宣告，通过定期和真正选举所自由公正表达的人民意愿是所有政府的权威和合法性的基础。因此参加国将尊重其公民直接或通过他们在公正选举过程中自由选举的代表间接参加管理其国家的权利。参加国确认有责任依照其法律维护和保卫其人权义务和国际承诺以及通过人民意志而自由建立的民主秩序，使之不从事或拒绝放弃旨在颠覆这种秩序或另一参加国的这种秩序的恐怖主义或暴力的个人、集团或组织的活动的危害。

(7) 为确保人民的意志成为政府权威的基础，参加国将

- (7.1) -- 按照法律规定的合理间隔举行自由选举；
- (7.2) -- 允许在公民投票中自由竞争国家立法机关中至少一个议院的所有席位；
- (7.3) -- 保障成年公民的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
- (7.4) -- 确保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或相同的自由选举程序进行，诚实统计和报告票数，公布正式结果；
- (7.5) -- 尊重公民个人或作为政党或组织的代表在无歧视的条件下争取担任政治或政府职务的权利；
- (7.6) -- 尊重个人和团体充分地建立自己的政党或其他政治组织的权利，向此类政党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使它们能在法律和主管部门平等对待的基础上相互竞争；
- (7.7) -- 确保法律和国家政策发挥作用，允许在公正和自由的气氛中进行政治竞选，不得有行政行为、暴力或恫吓阻止政党和候选人自由说明意见和资格，或阻止选举人了解和讨论这类内容，或妨碍他们在不因报复感到恐惧的条件下投票；
- (7.8) -- 保证没有法律或行政障碍妨碍希望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政治团

- 体或个人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不受阻碍地利用传播媒介；
- (7.9) -- 确保得到法律规定必需票数的候选人担任适当公职，并被允许留任公职；直至任期届满或根据符合民主议会和宪法程序的法律规定另行结束。
- (8) -- 参加国认为，国外和国内的观察员到场可加强举行选举的国家内的选举进程。因此参加国邀请愿意这样作的任何其他欧安会参加国和任何有关私人机构和组织的观察员，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观察其国家选举的进行。参加国还将努力提供便利，使人们能够观察级别低于国家选举的其他选举过程。此类观察员将作出承诺，不干预选举的进行。”

附 件 二

关于民主体制的专家研讨会

一、议程

1. 研讨会正式开幕。
 主办国代表致词。
2. 参加国代表的开幕发言。
3. 欧洲委员会和“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代表致词。
4. 讨论在参加国内巩固和加强可行的民主体制的方法和手段，包括对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除其他外，汲取欧洲委员会获得的经验，参考“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的活动。
5. 参加国代表的闭幕发言和总结。
6. 研讨会正式闭幕。

二、时间表和其他组织形式

1. 研讨会将于1991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奥斯陆举行，于1991年11月15日星期五闭幕。
2. 所有全体会议将公开举行，研究组会议为不公开会议。
3. 将在全体会议内处理议程项目1、2、3、5和6。
4. 将在全体会议和以下三个项目组内处理议程项目4：
 - 研究组 A：
 - 宪法改革

- 法治和独立的法院
- 立法、执行和司法部门间的权力分配
- .. 研究组 B:
 - 组织选举
 - 组织政党
 - 组织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工会、雇主组织)
 - 传播媒介的作用
- ... 研究组 C:
 - 比较研究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内的法律。

5. 将按照所附的工作计划举行全体会议和研究组会议。工作计划可经协商一致加以个修改。

参加国代表的开幕发言一般每个代表团不得超过12分钟，将按如下顺序发言：瑞士、冰岛、瑞典、波兰、葡萄牙、教廷、芬兰、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土耳其、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圣马力诺、摩纳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卢森堡、罗马尼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联合王国、希腊、法国、丹麦、比利时、南斯拉夫、加拿大、挪威、马耳他、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荷兰、意大利、匈牙利。

6. 鼓励各代表团在研讨会开始之前通过执行秘书处分发关于将在研究组内讨论的问题的书面发言。

7. 部长理事会将考虑在议程项目5下作的总结。

8. 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将由主办国代表担任主席。在开幕会议之后，将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开始按法文字母排列顺序每日轮换担任主席。

9. 研究组的开幕会议由主办国代表担任主席。此后，将按法文字母排列顺序每日轮换担任主席，各组情况如下：

- 研究组 A 自摩纳哥代表开始；

- 研究组 B 自罗马尼亚代表开始；
- 研究组 C 自马耳他代表开始。

10. 按照赫尔辛基协商的《最后建议》第74段，挪威政府将任命一名执行秘书，任命须由参加国批准。

11. 欧安会的其他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和费用分摊比率将在作必要更改的情况下适用于研讨会。

工 作 计 划

第一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全体会议	研究组 A	研究组 C	研究组 B
下午	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	研究组 B	研究组 A	研究组 C

第二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全体会议	研究组 B	研究组 A	研究组 C	全体会议
下午	研究组 A	研究组 C	研究组 B	全体会议	

附 件 三

少数民族问题专家会议

一、议程

1. 会议正式开幕。
 主办国代表致词。
2. 参加国代表的开幕发言。
3. 欧洲委员会代表致词；
4. 全面讨论少数民族问题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问题，适当注意具体情况的多样性和法律、历史、政治和经济背景：
 - (a) 就实际经验，特别是国家法律、民主体制、国际文书和其他可能的合作形式交换意见；
 - (b) 审查有关的欧安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审议改善有关标准的范围；
 - (c) 审议旨在改进履行上述义务的新措施。
5. 参加国代表的闭幕发言和总结。
6. 会议正式闭幕。

二、时间表和其他组织形式

1. 会议将于1991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日内瓦举行，于1991年7月19日星期五闭幕。
2. 全体会议将公开举行，附属工作机构的会议为不公开会议。
3. 将在全体会议内处理议程项目1、2、3、5和6。

4. 将以有计划和兼顾各方的办法在三个附属工作机构(依照议程中的3个分项目设立)内处理议程项目4。还将在全体会议内处理议程项目4。

5. 将按照所附的工作计划举行全体会议和附属工作机构会议。

6. 参加国代表的开幕发言一般每个代表团不超过15分钟,将按下列顺序发言:南斯拉夫、冰岛、匈牙利、保加利亚、圣马力诺、塞浦路斯、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马耳他、比利时、荷兰、罗马尼亚、教廷、爱尔兰、波兰、瑞典、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德国、加拿大、摩纳哥、卢森堡、希腊、奥地利、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芬兰、列支敦士登、挪威、丹麦。

7. 鼓励各代表团在会议开始之前通过执行秘书向所有其他参加国以欧安会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分发关于审议议题的发言,以便为有关的讨论作好充分准备。

8. 部长理事会将考虑在议程项目5下作的总结。

9. 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将由主办国代表担任主席。在开幕会议之后,将从爱尔兰代表开始按法文字母排列顺序每日轮换担任主席。

10. 附属工作机构的开幕会议由主办国代表担任主席。此后,将按法文字母排列顺序每日轮换担任主席,各机构情况如下:

-- 附属工作机构 A 自瑞士代表开始;

-- 附属工作机构 B 自法国代表开始;

-- 附属工作机构 C 自罗马尼亚代表开始。

11. 按照赫尔辛基协商会议《最后建议》第74段,瑞士政府将任命一名执行秘书,任命须由参加国批准。

12. 欧安会的其他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和费用分摊比率将在作必要更改的情况下适用于少数民族问题专家会议。

工 作 计 划

第一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全体会议	附属工作 机构 A	附属工作 机构 A	附属工作 机构 C
下午	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	附属工作 机构 A	附属工作 机构 B	附属工作 机构 A

第二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全体会议	附属工作 机构 C	附属工作 机构 C	附属工作 机构 B	附属工作 机构 B
下午	附属工作 机构 B	附属工作 机构 B	附属工作 机构 A	附属工作 机构 C	附属工作 机构 C

第三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附属工作 机构 B	附属工作 机构 B	附属工作 机构 A	附属工作 机构 C	全体会议
下午	附属工作 机构 C	附属工作 机构 C	附属工作 机构 B	全体会议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044
17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法国代表1990年12月21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
已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二十二个参加国
联合宣言案文

谨此转交1990年11月19日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二十二个参加国联合宣言
的下列正式案文:法文本、英文本、西班牙文本和俄文本,法国是该宣言的保存国。

请安排将此案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译成会议其他正式语文,不
胜感激。

皮埃尔·莫雷尔(签字)
大使
法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二十二国联合宣言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 极为欢迎欧洲的历史性变化，
- 喜见全欧日趋在更大程度上履行对多元民主、法制和人权的共同承诺，这是本大陆持久安全的关键所在，
- 确证持续四十多年之久的分化和对抗时代的结束、国家之间关系的改善及其对全体安全的贡献，
- 确信《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签署是对增进欧洲安全与稳定这一共同目标的重大贡献，并
- 认为这些发展必须作为不断合作进程的一部分，建成使本大陆更为团结的结构，

兹发表宣言如下：

1. 各签署国庄严宣告，在开始出现的欧洲关系新时代里，相互不再敌对，要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相互伸出友谊之手。

2. 签署国忆及《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义务并重申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之下作出的一切承诺。签署国强调，十项赫尔辛基原则一律具有头等重要性，因此，要均等和无保留地适用这些原则，对每项原则的解释均应顾及其他各项原则。为此，签署国确认有义务并承诺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谋求改变现有边界，不以任何不符合这些文件原则和宗旨的其他方式行事。签署国决不使用拥有的武器，除非用于自卫或按《联合国宪章》行事。

3. 签署国确认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各自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安全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

4. 签署国承诺仅保持防止战争和提供有效防御所必需的军事能力。签署国将铭记军事能力与理论之间的关系。

5. 签署国重申每个国家均有权加入或不加入某一联盟条约。

6. 签署国赞许地注意到相互之间旨在促进相互了解和信任的政治和军事联系正在加强。在这方面，签署国欢迎对最近关于建立新的定期外交联络的建议作出的积极响应。

7. 签署国宣告决心积极致力于缔结旨在增强各国安全和稳定的常规武器控制协定、核武器控制协定和化学武器控制协定以及裁军协定。具体而言，它们呼吁争取使《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早日生效，并致力于在欧安会构架内通过常规军备控制继续开展加强欧洲和平的进程。它们欢迎美国和苏联在裁减短程核力量方面开展新的谈判的前景。

8. 签署国欢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对缓解紧张状况的贡献，并完全支持进一步发展这些措施。它们重申“开放天空”倡议的重要性及决心尽快顺利完成谈判。

9. 签署国保证与欧安会其他参加国共同努力，加强欧安会进程，争取使之对欧洲安全和稳定作出更大贡献。具体而言，它们确认需增强欧安会参加国之间的政治磋商并发展欧安会内的其他机制。它们确信，《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关于制订一套性质全新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协定，再加上欧安会构架内的新的合作格局，定将增进安全，从而增进欧洲的持续和平与稳定。

10. 签署国认为，以上各点反映出各自国家的人民深切希望密切合作和相互了解，并宣告将稳步努力，争取根据本《宣言》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确立的原则进一步发展相互关系。

本《宣言》英文本、法文本、德文本、意大利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件将交法国政府存档。请法国政府将《宣言》案文转交联合国秘书

长，以便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给该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并说明《宣言》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102条之下的登记要求。每一签署国将收到法国政府分送的一份本《宣言》的真确副本。

为此，下列高级代表在本《宣言》下签字，以昭信守。

1990年11月19日订于巴黎，签署人：

(以下为国别、签署者及职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签字) 赫尔稀特·科尔
联邦总理

美利坚合众国

(签字) 乔治·H·W·布什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比利时王国

(签字)维尔弗里德.马尔滕斯
首相

保加利亚共和国

(签字)杰留.杰列夫
共和国总统

加拿大

(签字)马丁.布赖恩.马尔罗尼
总理

丹麦王国

(签字)保尔.施吕道
首相

西班牙王国

(签字) 费利佩·冈萨雷斯·马克斯
首相

法兰西共和国

(签字) 弗朗索瓦·密特朗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签字) 玛格丽特·撒切尔阁下，皇家学会会员、议会议员
首相、首席财政大臣兼文官部大臣

希腊共和国

(签字) 康斯坦丁·米佐塔基斯
总理

匈牙利共和国

(签字) 约瑟夫·安托尔
总理

冰岛共和国

(签字) 斯坦格雷米尔·赫尔曼松
总理

意大利共和国

(签字) 朱利奥·安德雷奥蒂
总理

卢森堡大公国

(签字) 雅克. 德洛尔
首相兼国务大臣

挪威王国

(签字) 格罗. 哈莱姆. 布伦特兰
首相

荷兰王国

(签字) 吕德. F.M. 吕贝尔斯
首相

波兰共和国

(签字)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
总理

葡萄牙共和国

(签字)阿尼巴尔·卡瓦科·席尔瓦
总理

罗马尼亚

(签字)扬·伊利埃斯库
罗马尼亚总统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签字)瓦茨拉夫·哈维尔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总统

土耳其共和国

(签字)图尔古特.厄扎尔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签字)M.戈尔巴乔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045
17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秘书长1991年1月14日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转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
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谨此转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赋予1991年裁军谈判会议的具体职责的各项
决议案文。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附件。

为供会议参考，谨附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或涉及裁军问题的其他
决议和决定。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一. 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A) 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下列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 45/49 “停止一切核试爆”
- 45/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45/5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5/55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45/57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5/58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5/58G “常规裁军”
- 45/58J “禁止攻击核设施”
- 45/58K “倾倒放射性废料”
- 45/58L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45/58P “区域裁军”
- 45/59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45/62C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
- 45/62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45/62E “综合裁军方案”
- 45/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应特别提请会议注意这些决议的下列规定:

(1) 第45/4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1991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执行部分第6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守和核查。

(2) 第45/5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为了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1990年会议着手的工作，强调具体和相关的禁止试验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和范围以及核查和遵行问题；执行部分第3段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a) 在这方面，考虑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例行交换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b) 鼓励各国广泛参加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c)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和建立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执行部分第4段促请(a) 核武器国家，特别有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第45/5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执行部分第5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

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 第 45/55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执行部分第6段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执行部分第7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扩大意见趋于一致的领域并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0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执行部分第8段表示认识到如特设委员会报告所述，为此进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审议同空间更大的透明度及开放是有关连的；执行部分第9段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继续扩大意见趋于一致的领域，以期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10段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5) 第 45/57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0年届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报告中所记录的结果；执行部分第4段强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91年会议期间加紧努力解决未决的问题，和完成公约的谈判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第 45/58F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2段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90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

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执行部分第3段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7) 第 45/58G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了下列观点，即除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如何促进常规裁军进程进行讨论外，裁军谈判会议最好也能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

(8) 第 45/58J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呼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克服歧见，并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合作，在最近的将来圆满解决这个问题。

(9) 第45/58K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 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 执行部分第6段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10) 第45/58 L 号决议执行部分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1) 第45/58 P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强调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需要作出持续努力，就整个系列裁军问题作出进展。

(12) 第45/59 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执行部分第2段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第45/62 C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的会议开始

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职权，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第45/62 D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执行部分第2段注意到在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方面的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执行部分第3段还注意到重新设立了关于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执行部分第5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职权；执行部分第6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15) 第45/62 E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会议一开始时再度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建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在已经达成协议文本的基础上展开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从而结束有关的谈判。

(16) 第45/6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执行部分第3段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的做法。

大会在以上第45/58 F 和45/6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交所有有关文件，即：

45/58 F-A/45/513, A/45/778, A/C.1/45/L.11, A/C.1/45/L.16, A/C.1/45/L.57.

45/66 - A/45/235, A/45/794, A/C.1/45/L.27/Rev.1.

关于转交文件的决议所涉议题审议情况的有关记录载于文件 A/45/PV.4-29, A/C.1/45/PV.3-23, 以及 A/C.1/45/PV.34。

这些文件和记录均已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B) 关于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裁军问题的下列决议：

- 45/4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号附加议定书》和大会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45/50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订”
- 45/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45/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45/55B “建立外层空间的信任措施”
- 45/56A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45/56B “南非的核能力”
- 45/57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

- 会议的筹备工作”
- 45/57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的权威的措施”
- 45/58A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45/58B “双边核武器谈判”
- 45/58C “常规裁军”
- 45/58D “核裁军”
- 45/58E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 45/58H “双边核武器谈判”
- 45/58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 45/58M “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 45/58N “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
可能性”
- 45/58O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 45/59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45/59C “世界裁军运动”
- 45/59D “冻结核武器”
- 45/59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
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区域中心”
- 45/60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 45/61 “科学的技术促进裁军”
- 45/62A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 45/62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45/62F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 45/62G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 45/63 “以色列的核军备”
- 45/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45/65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45/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此外，大会还通过了下列决定：45/414，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45/415，题为“国际武器转让”；45/416，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45/417，题为“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资料”；45/418，题为“区域常规裁军”；45/426，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二、涉及裁军问题的决议

应注意的是，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下列涉及裁军问题的决议：

- 45/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45/14 “《各国人民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 45/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45/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45/70 “科学与和平”
- 45/71 “原子辐射的影响”
- 45/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45/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45/78 “南极洲问题”
- 45/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45/8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45/8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还通过了第45/412号决定，题为“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以及第45/413号决定，题为“联合国关于调解国家之间争端的规则”。

XX XX XX XX XX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48
4 January 1991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67)通过)

45/4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大会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在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中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¹特表欢迎，认为此条约为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重要事件，

并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以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对此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又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1971和1981年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旷日持久，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再度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49
10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68)通过)

45/49. 停止一切核试验

大会，

忆及在裁军领域中，大会一再将实现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定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七十多项决议，

考虑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的三个保存国承诺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中重申这一承诺，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全体会议致词，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⁴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³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又回顾同和平与裁军的《六国倡议》有关的各国领导人在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⁴中申明，“任何为继续试验留有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再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与裁军的最后文件，⁵其中强调指出立即中止并全面禁止核试验仍然是核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满意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侦察和查明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0年夏季届会上重新设立了不担负谈判任务的核禁试特设委员会。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最高优先事项。
3.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再次设立的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⁴ A/43/125-S/19478, 附件。

⁵ 见A/44/551-S/20870, 附件。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加入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50
13 December 1990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69)通过)

45/50.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 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又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²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再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以审议修正《条约》，将其改为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这样的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筹备会议已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8日在纽约举行,并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将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

2. 吁请所有条约缔约国参加这个禁试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

3.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

4. 建议作出安排,在条约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确保继续加紧努力,直至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进一步建议条约修正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研究,除其他外,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管制办法、机构体制和法律的各方面,并向条约修正会议提出其结论;

6. 强调必须保证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各个谈判论坛之间有充分的协调;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51
18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0)通过)

45/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并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又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人们对地下核试爆造成的危害环境和健康表示关切，

确悉1990年6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一项协议，同意1974年7月3日签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¹的核查议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31号文件。

书和1976年5月28日签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条约》²的核查议定书,并期待完成所有批准手续,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目前正在履行其《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³,还喜见它们原则上同意并进一步促进大幅度裁减两国战略核武力的第一条约,敦促尽可能早日缔结一项这样的条约,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⁴

又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⁵

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IX.2),附件三。

³ 同上,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件七。

⁴ 见A/44/551-S/20870,附件。

⁵ 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布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5和6月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经1985年1月28日发布的《德里声明》(A/40/114-S/1692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2和3月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发布的《墨西哥声明》(A/41/518-S/18277,附件一),1988年1月21日发布的《斯德哥尔摩声明》(A/43/125-S/19478,附件)和1989年5月22日纪念六国倡议第五周年发布的《声明》(A/44/318-S/20689,附件)重申。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是早日缔结一项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为此，喜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正在从事的工作以及进行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情况，^o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缔约国将于1991年1月召开会议，审议修订扩大条约的范围以列入地下核试验问题，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条约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项；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为了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1990年会议着手的工作，强调具体和相关的禁止试验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和范围以及核查的遵行问题；

3.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b)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加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o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29段。

(c)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

(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和建立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促请:

(a) 核武器国家,特别有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⁷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52
21 Nov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4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1)通过)

45/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² 第S-10/2号决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都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进展,

再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² A/45/435. 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3. 注意到文件GC(XXXIV)/926内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第GC(XXXIII)/RES/506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报告；

4.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第GC(XXXIV)/RES/526号决议中提请总干事“进一步努力，继续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旨在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同时记住文件GC(XXXIII)/887所附报告第7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文件GC(XXXIV)/926内所载各国政府答复内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意见和中东地区的形势”；

5.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欣悉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他依照大会第43/65号决议第8段完成了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的措施的研究；

9. 请该区域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对上述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会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后续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53
13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2)通过)

45/5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8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¹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推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45/462。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54
19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74)通过)

45/5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拥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感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年度报告的有关部分，⁵

并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

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⁵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三节，F。

又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⁶以及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召开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⁷请裁军谈判会议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问题所作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也注意到更加愿意克服往年碰到的困难，

回顾其往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希望促进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0和44/111号决议的执行，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决心和灵活态度，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再加紧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⁶ 见A/44/551-S/20870,附件。

⁷ 见A/45/421-S/21797,附件一,第44段。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55
13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5)通过)

45/5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职责,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¹,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包括在其外空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其中声明,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注意到大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³还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大会历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及助长这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双边谈判,其公开的目标即为达成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议,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0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检查和指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它于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继续检查和指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⁴这促使对若干问题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

² 第S-10/2号决议。

³ 见A/44.551-S/20870,附件。

⁴ 见《大会三式记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18段。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会尽早取得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 重申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规定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及所有国家愿意为该共同目标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2. 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⁶

3. 强调必须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不采取违背该项目标和现行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扩大意见趋于一致的领域并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0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⁶ 《同上》,所引文件第63段。

8. 认识到如特设委员会报告所述,为此进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审议同空间更大的透明度及开放是有关连的;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继续扩大意见趋于一致的领域,以期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建立外层空间的信任措施

大会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回顾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测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职责,

认识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地关注外层空间或参加探索和利用该环境的重要空间方案,

确认在这方面,空间已适当地成为许多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它在安全问题方面有不可否认的作用,

强调外层空间与日俱增的使用,使得更有必要加强透明度和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

回顾国际社会,尤其是通过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8H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

日第44/116U号决议,一致确认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效用,因为这些措施大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和裁军,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帮助确定可能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领域,

认识到目前已有若干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提议和倡议,并表明各种看法越来越趋于一致,

1. 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的重要性;

2. 确认在遵照某些尚待确定的具体准则的情况下,这些措施适用于外空环境;

3. 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在外层空间采取不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各种具体问题,包括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技术、在有关的具体领域确定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办法等等,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56
14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6)通过)

45/5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²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预备通过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控制原子武器；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

月3日第2033(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4A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A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A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1A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3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又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又铭记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就非洲非核化问题所通过的第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²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³，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⁴，

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实质性会议结束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的建议⁵，

认识到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实现，

1.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设法取得核能力,并遣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其能够阻挠谋求非洲无核武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5.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可使其能够阻挠实现《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和组织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秘书长在关于1991年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专家会议审查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⁹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弹能力的报告,⁷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1B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3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²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第12段中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棘手而日益危险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又铭记着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第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⁹的规定,

再次遗憾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1986年10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通过的第GC(XXX)/RES/468号决议,¹⁰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¹¹

还铭记着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实质性会议结束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

过了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的建议，¹⁹

震惊于对南非的核设施，特别是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的能力，

又震惊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于1988年8月13日在维也纳公开承认现在已拥有核武器能力，

深表关切最近有关种族隔离的南非在制造核弹头中程飞弹方面与以色列积极进行军事合作，并且已建造试验设施的各项报道，及其对非洲各国的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后果，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至今未宣布放弃侵略和颠覆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策，

深表失望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仍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而且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使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执行工作不受阻挠，²⁰

强调需要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²¹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3. 又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签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勾结使南非发展了核弹头导弹的报道；

5.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113B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

弹能力的报告，⁷

6.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上述报告⁷的看法和建议，并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该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8.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9.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10.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11.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2.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而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3.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4.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再请秘书长就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正在从以色列和任何其他来源获得先进的飞弹技术和辅助技术设施的军事援助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 ² 见A/42/699,附件一。
- ³ A/39/470。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
- ⁵ 《同上》,第31段。
- ⁶ A/45/569。
- ⁷ A/45/571和Corr.1。
- ⁸ 第S-10/2号决议。
- 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届常会》,1986年9月19日至13日。
- ¹⁰ 见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57
15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7)通过)

45/5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鉴于以往使用和最近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¹

再次喜见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关心国家会议《最后宣言》重申1925年议定书极为重要和继续有效;²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² A/44/88,附件,第二段。

又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⁴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并希望订于闭会期间进行的协商会促进谈判。

深信必须竭尽一切努力,促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顺利完成,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参加关于公约草案谈判,以确保公约在缔结时得到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对越来越多的国家参加谈判表示赞扬,

深知有必要分享有关将来在全球性基础上缔结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公约所进行的谈判的有关资料,并深知提供这种资料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注意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在多边谈判范围内进行的双边和其他讨论,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欢迎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

并欢迎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有助于直接达成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具正步骤,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宣布准备成为公约的原始签署国,

认识到化工界的支持和合作有助于此项公约的功效,

³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⁵ 同上,第115段。

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遵守巴黎会议《最后宣言》中的承诺;
2.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0年届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报告中所记录的结果;
3. 对尚未能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遗憾和关切;
4. 强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91年会议期间加紧努力解决未决的问题,和完成公约的谈判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强调由各个国家宣布它们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及所有国家就此一公约的谈判进行进一步的国际数据和其它有关资料交流的特殊意义和重要性;
7.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和步骤,以促进信心和公开程度,以便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各国普遍加入;
8. 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公约早日生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9.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国
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其中赞许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⁹

注意到1986年9月8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权威和增进各国间的信任所商定的各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确认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⁰表示除其他以外，必须进一步审议《公约》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确信加强《公约》的权威和效力是各国的共同利益所在，以期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并且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1. 注意到应缔约国要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并经适当协商后，已组成了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公约》缔约国参加，并且委员会已订于1991年4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提供第三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各项服务；

⁹ BWC CONF. II/13，第二部分。

3. 在这方面回顾第二次审查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第三次审查会议除其他以外,应当审议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十二条中的各项问题;

4. 重申呼吁各《公约》缔约国参与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所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并每年一次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⁷;

5.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5C号决议的要求,即秘书长应为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提供可能需要的各项服务;

6. 再回顾第44/115C号决议的要求,即秘书长应不迟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四个月,向各缔约国分发一份关于这些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加入《公约》的普遍性和增强国际信心。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9年12月15日关于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的第44/115B号决议,

⁷ BWC/CONF. II/EX/2。

忆及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会议的《最后宣言》重申《1925年议定书》的重要性和持续有效性，²

痛惜使用和威胁使用化学武器，

1. 强烈谴责违犯或威胁违犯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²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定的一切行动；

2. 再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确认其条款是绝对必要的；

3. 赞同根据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7C号决议设立的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为协助秘书长及时有效地调查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的报道提供技术性指导方针和程序；³

4.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今后遇有违犯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时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⁴，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仍是非常重要的。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² A/44/561, 附件。

³ 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号决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58
28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大会通过的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8))

45/58.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²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上日益重要，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³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³ A/45/592。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⁴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B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A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K号决议,

强调通过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铭记着各国有加速刚开始的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并使其迈向造福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并且只有当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并且所有国家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并作出贡献时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又强调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除非所有国家都参与执行,本质上是无法实现的,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不过,关切世界仍然受到大规模核武库的威胁,这些核武库正日益改进和增加,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途径在于核武器大国接受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第35段。

意识到如果没有所有国家,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军事盟国作出贡献,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进程是无法推动的,而在这方面这两国及其军事盟国负有最重大的责任,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合作对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两位总统1990年6月1日的联合声明⁶重申其决心,要于1990年底完成《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供签署,而在该条约签署之后还要进一步进行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并给予这些未来的谈判以最高优先地位,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

1.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军问题双边谈判的积极发展,其中包括《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谈判以及1974年7月3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议定书⁶和1976年5月28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条约》议定书⁷的签署和批准;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于1990年底签定《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达成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削减,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个部分,并作为紧急事项加强其努力,达成其他领域,特别是全面核禁试问题的各项协定和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的协定;

⁶ 见CD/1004和CD/1005。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三,CCD/431号文件。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

IX.2)附录三。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114段的规定,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其他会员国。

4. 赞助和支持双边谈判并期待它们顺利完成。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C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特别是其中第81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欧洲常规裁军谈判取得了进展，

并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中完成了对常规裁军问题最近的审议，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a，大会自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D和43/75F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C和44/116F号决议，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欢迎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联盟的成员国就常规军备问题继续加紧谈判和取得进展，并敦促它们继续取得进展，以早日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建立稳定、可靠的常规军备和军队的平衡，在更低的力量水平上实现更大的安全，并消除进行突然袭击和采取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

4. 鼓励和呼吁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根据协议采取常规裁军领域的适当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各该地区以及全球各地的和平与安全，推进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全面进程，

^a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5.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常规裁军问题达成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o，并建议各国在促进常规裁军进展的努力中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和建议；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D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F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E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D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仍然是当前一项最迫切和紧急的任务，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又回顾上述文件第55段指出，“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

^o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45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4段。

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¹⁰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和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以及两国领导人1990年6月1日于华盛顿发表的联合声明⁶，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谈判，并在谈判中取得了进展，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¹的继续实施，

2. 欢迎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削减核武器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早日实现大幅度削减核武器，

3.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4段的规定，以适当方式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了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谈判的情况，

4.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5.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¹⁰ 见A/40/1070,附件。

¹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十二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录七。

E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N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全面增订《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¹²

审查了载有该研究报告增订本的秘书长报告，¹³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2. 向秘书长及协助他编制这项研究报告的专家组表示感谢；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项研究及其结论；
4. 请秘书长安排把这项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并尽可能广为分发；
5. 鼓励感兴趣的国家以本国语文出版散发这项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T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

¹²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1.I.11。

¹³ A/45/373, 附件。

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⁴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90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G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F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报告，¹⁵

1.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全面报告；
2. 核可报告中所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3. 请会员国注意该报告；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24段。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28段。

4.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中规定的裁军优先事项,应继续在联合国内积极讨论常规裁军问题,作为国际社会致力于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工作的一项重要贡献,¹⁰

5.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了下列观点,即除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如何促进常规裁军进程进行讨论外,裁军谈判会议最好也能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¹⁰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H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¹⁰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注意到两位总统在1990年6月1日的联合声明¹⁰中重申其决心于1990年底完成《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并供签署,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日的另一项声明¹⁰中同意在该条约签订后展开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新谈判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性的谈判,并给予这些未来的谈判最高的优先地位,

¹⁰ 《同上》,第34段(第6段引用案文的第17段)。

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苏联和美国正在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¹¹的各条款,

2. 又欢迎将于不久的将来同意缔结《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前景,

3. 再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在签订《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后展开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以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性的谈判,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

5.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它们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6.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展开双边谈判并取得圆满成功。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 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P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I号决议,

并回顾1990年5月29日第三工作组在审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项目8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案文,¹³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的危险、增进相互安全,

并重申必须通过在较低水平上使常规武装部队达成稳定、可靠并可核查的均势，增加军事活动的明晰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增进欧洲的安全与稳定，

认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进程中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方面的谈判和关于常规部队和常规军备的谈判已经有助于建立信任、增进欧洲的安全与合作，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满意地注意到当今在欧洲裁军和加强信任与安全的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2. 喜见1990年11月19日于巴黎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全体会议22个参与国作为设法加强欧洲稳定与安全的重大措施，签署了《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以及所有会议参与国通过了一套新的实质性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并得到1990年11月21日这些国家在巴黎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检可，

3. 请所有国家在考虑到其具体的区域情况的同时，研究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对抗的危险、加强安全。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J

禁止攻击核设施

大会，

考虑到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用途核设施会妨害核能的发展，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5年9月27日通过的GC(XXIX)/444号决议，

还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1987年9月28日GC(XXXI)/47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原子能机构大会表示：

“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武装袭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在受袭击的国家边界内外产生严重后果，

“深信禁止武装袭击可能造成这种释放的核设施的必要性和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国际协定的紧迫性，”

1. 确认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一座受保障制度监察的运作中或建造中的核

设施会造成一种局势,使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立即采取行动,包括第七章规定的措施;

2. 鼓励所有国家对任何国家因其受保障制度监察的核设施遭受武装攻击而要求援助时随时准备按照国际法立即提供和平援助,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攻击国的决定;

3. 呼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克服歧见,并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合作,在最近的将来圆满解决这个问题;

4. 呼吁所有尚未签约的国家加入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¹⁷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¹⁸的缔约国,并呼吁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在可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范围内考虑如何改善保护核设施的现行制度;

5. 注意到各国根据相互利益已经以双边或区域方式采取了旨在促进保护核设施的建立信任措施,其中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征,并认识到其他国家也可能斟酌采取类似措施;

6. 呼吁所有国家在审查本国军事政策时考虑到攻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的危险;

7.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⁸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1153(XLVIII)号决议,¹⁹

又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CM/Res.1225(L)号决议,²⁰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核废料的任何使用--这将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害及其所涉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安全的问题,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¹第76段的执行,

又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

回顾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R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²²

¹⁹ 见A/43/398,附件一。

²⁰ 见A/44/603,附件一。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2.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并加紧设法在其主持下缔结一项关于有效禁止任何倾弃放射性或核废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内关于禁止这类废料的多边公约的补充；
6.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L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5K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

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¹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90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²²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²³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逆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²¹ 同上,第6和8段。

²² 同上,编号第27号(A/45/27),第三节A和B。

M

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S号、第44/116 U号和第44/117 B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报告，²⁴

认识到区域裁军措施对裁减军备和裁军的全面进程能作出有效贡献，

深信裁军只有在互敬为基础的信心，并旨在确保基于公正、团结和合作的更友好关系的气氛下才能进行，

又认识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主动和参与下，并考虑到各区域的特性而进行的区域裁军措施的重要和效力，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全球的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深知建立信任的措施对确保这个进程顺利完成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缔结有关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定，以及执行旨在加强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领域的信任的措施，世界各地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注意到为潜在的破坏性目的而消耗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背道而驰，但是，特别在缔结区域裁军协定之后裁减军事开支可使社会经济两个领域都受其惠，

1. 重申区域裁军办法是全球努力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
2. 鼓励所有各国确认在区域裁军倡议架构下采取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无论是军事的或是非军事的）的价值；
3. 请所有各国，在适当论坛考虑到各有关区域的具体特性，对区域裁军问题的审议，包括可能有助于区域裁军问题的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审议，作出贡献。

²⁴ 同上，补编第42号(A/45/42)。

N

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
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大会，

欣慰地注意到裁军领域的积极发展，

深切关怀环境质量不断下降，

考虑到与裁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回顾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决定于1992年举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切望裁军方面的进展有益于保护环境的努力，

认识到从近期或较长期的观点看来将目前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1. 请秘书长运用现有资源，在合格专家协助下，研究将目前分配给军事活动的专门知识、技术、基本设施和产品等资源用以促进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2. 建议根据公开的资料进行这项研究，并考虑到有关国家和国际研究报告和会员国可能愿意为研究目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3. 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以期达成研究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并在提交最后报告前的这段期间酌情情况将有关研究结果提供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大会，

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重申有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铭记着秘书长于1981年和1985年分别为了递交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²⁰和安全概念研究报告²¹而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确认此后在裁军和安全方面已出现了一些重大发展，产生了促进军备管制和裁军、结束区域冲突以及推动国与国间发展建设性合作关系的新机会，

以国与国间必须相互信任为出发点，减低误解危险、并使军事政治局势更为透明而可预测，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安全问题的国际对话，包括重新探索共同安全问题以及对不同区域的安全要求采取共同方针的问题，

还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参加国就军事理论问题展开的意见交流，

相信安全的概念和政策的目的在于通过逐渐减少和平衡武装部队和军备数量来增进安全与稳定，

力求确保所有国家现有的武装部队只是用来防止战争、或在和平受到威胁、遭到破坏及出现侵略行为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并采取集体行动，而自卫能力要反映真正的防卫需要，

²⁰ 《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2.IX.4)。

²¹ 《安全概念》(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X.1)

铭记着不同区域的具体政治和安全需要，

1. 认为就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展开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
2. 请会员国在双边一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适当时也在多边一级，发起或加强关于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对话；
3. 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会员国的观点及其他有关资料，从事关于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P

区域裁军

大会，

相信国际社会崇尚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受到人类期待真正和平和安全，消除战争的危险和将节省的人力物力和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的指导，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的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橥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已通过就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主要指导方针¹，

欢迎近年中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性，和遵循以最低级别军备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并由于减少了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调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需要作出持续努力,就整个系列裁军问题作出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推动全球和区域裁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关于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方面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和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59
19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9)通过)

45/5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90-36702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 F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E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⁴

2. 表示赞赏芬兰、德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90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注意到秘书长在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于1989年4月在拉各斯举办了一次非洲地区裁军讲习会，并注意到目前正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一次类似的裁军讲习会，定于1991年初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

4.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意识到核军备竞赛加强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又意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最近采取的关于裁减核武器和改善东西关系和国际气氛的步骤有助于达成这项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从而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C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等决议所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0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C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附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2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3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4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C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决定
发起世界裁军运动,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A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进行情况的报告⁶和1990年10月2日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进行情况的裁军事项的报告⁶,以及1990年10月25日举行的联合国第八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最后文件,⁷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及其成就与不足的评价;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努力所作贡献;
4. 建议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
 -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告知、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
 - (b) 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之间无碍地得悉各种思想和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资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
 -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
5. 请全体会员国捐助世界裁军运动信托基金;
6. 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应举行联合国第九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91年执行世

军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2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8. 又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D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深信在这个核时代只有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局势获得改善的新趋势，

又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将是最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还深信对于冻结导致的各项工作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开始关闭

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所有核武器国家尚未响应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的呼吁，采取任何集体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 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G号决议, 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F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B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⁶, 特别注意到国家和政府首脑对联合国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中心活动的重视,

深信来自各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而共同议定的主张和活动, 以及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活动, 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建立信任、限

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的建立，

表示感谢对三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欣见三区域中心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的谅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铭记着必须向各中心提供财政稳定，以便利其规划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三个区域中心的报告⁹，注意到秘书长尽力提供了必要的行政支助，使三区域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1. 鼓励三区域中心继续努力促进各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对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下的区域活动作出贡献，并帮助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2. 赞扬秘书长为了帮助三区域中心所作的一切努力，请他继续给予它们的活动一切必要的支助，特别是致力于全面执行第44/117F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志愿捐款，使三区域中心的业务活动能够更有效地进行；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注

- ¹ A/45/604。
- ² 第S-10/2号决议。
-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 ⁴ A/33/305。
- ⁵ A/45/555和Corr.1。
- ⁶ A/45/498。
- ⁷ A/CONF.155/1。
- ⁸ A/44/551-S/20870,附件。
- ⁹ A/45/573。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60
15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0)通过)

45/60.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一致强调在裁军进程中,质量和数量的措施都极为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进展可应用于军事目的,从而导致更尖端的武器和新的武器系统,

确认科学和技术发展既可用于军事目的也可用于民用目的,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技进展,

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安全环境和对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科技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到有用的目标上,

强调1988年12月7日第43/77A号决议所载的提议不影响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注意到1990年4月16日至19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科学和技术的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联合国会议的结果¹，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科学界与政治界必须进行合作，以应付技术改变所带来的复杂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报告²

2. 完全同意

(a) 国际社会必须能够更好地知悉技术变化的性质和方向，而

(b) 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起促进作用和作为思想交流的场所，

3.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科技新的发展，以便对新兴的“新技术”作出评价，特别是根据其报告中所建议的准则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技术评价的纲要，

4.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¹ 见A/45/568。

² A/45/568。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61
17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1)通过)

45/61.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大会,

深信科学和技术对解决人类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对促进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能够有极大的帮助,

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切将科技成就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方面,

确认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可用于帮助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尤其是在核查缔约各方是否遵守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和武器处理方面,

欢迎迄今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有关国际活动,

考虑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期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特别是在核查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是否获得遵守、应用技术来改进核查方法以及武器处理方面,

90-35996

注意到1990年4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科学和技术的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联合国会议和1990年8月在莫斯科举行的转化裁减军备时期的经济调整的联合国会议有助于促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1. 喜见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的国家和国际活动；
2. 呼吁会员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加强和扩大这种活动并随时通知联合国这个领域的进展情况；
3. 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这个领域建立国际合作，以期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特别是在核查缔约各方是否遵守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用技术来改进核查手段和武器处理方面；
4. 建议联合国充分注意收集和散发有关这些领域的科技发展资料；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62
19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2)通过)

45/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5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其第35/46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重申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L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90-36714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 H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拟订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又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限制军备谈判和裁军谈判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上其他一般性的最近正面发展以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希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满意地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顺利完成了一项《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¹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3.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4. 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十年”的各项目标,并参与《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所制订的各项活动;

5. 请秘书长视需要随时就《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5段。

附 件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1. 本《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是向整个国际社会宣布，表达人民对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和愿望。

2. 经过一段紧张局势加剧的时期后，在1980年代后期，许多国家处理彼此之间关系的方式有显著改善。尽管出现了这种有利的趋势，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各项具体目标仍未完全实现。

3. 在这个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国际社会有必要促使人们更深入地认识我们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我们对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关切。国际社会今天面临巨大的挑战。因此，要解决这些困难和错综复杂的问题，各国必须拿出政治决心，进行对话和谈判，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采取旨在缓和各国紧张局势和军事对抗危险的建立信任措施，同时要考虑到有关区域的具体情况。另外还需要确认，裁军、社会和经济以及环境保护问题之间有深切的相互关系。

4. 国际社会的共同立场是，坚决谋求裁军并进行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其他工作，决心在1990年代取得进展。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确定了下列共同目标。在核领域，我们必须继续紧急谋求早日裁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并为全面核禁试而进行工作。为了实现不扩散目标的一切方面，鼓励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并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社会的目的应当是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无歧视地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仍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领域。许多国家还看到需要审议海军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问题。在常规武器领域，我们必须谋求裁减世界各地的武器和军队，尤其是军备密度最高的地区。在这方面，我们迫切谋求圆满结束关于欧洲常规力量的谈判。我们要继续审议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在化学武器领域，我们必须为早日缔结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而努力。国

际社会还呼吁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气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a为向前再迈进,必须促进一切有关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促进核查的范围和技术、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和审议对安全的非军事威胁。所有其他在质量和数量上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倡议,都值得仔细审议。这些倡议包括按照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按照区域有关国家自由界定和决定的适当条件建立和平区。在谋求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国际社会确认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通过裁军腾出的资源可用于促进平衡的世界发展。这些目标应列入将在适当时候完成的综合裁军方案。

5. 联合国将继续促进裁军方面的多边合作,这种多边合作同双边和区域努力可以相辅相成,以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国际社会可通过联合国进一步促进裁军,其方法是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取得的成绩,例如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

6. 国际社会确认,了解情况的公众可推动关于裁军问题进行建设性和现实的对话,在裁军进程中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举办世界裁军宣传和庆祝裁军周将继续起有益的作用。国际社会确认非政府组织起着宝贵的作用,这反映了在处理全球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日益增进的了解和决心。国际社会还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7. 在世界迈向二十一世纪时,后代的人显然需要对地球上生命的相互依赖有更多的知识和了解。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教育将发挥根本作用,可使每一个人都认识到他或她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所起的作用。

a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²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⁴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示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所应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F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E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G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8A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C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除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之外，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结束对其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审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

³ 第S-10/2号决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B, A, S-12, 32号文件。

3.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下列议题的具体建议：(a) 南非的核能力，(b)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c) 常规裁军和(d)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

4.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就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⁵已获所有与他协商的人士的核可；

5. 还注意到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各个方面和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的项目提出的具体建议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

7.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

9.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10.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协商之后，在其1990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实质性项目，并把它们列入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议程：

- (1)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2) 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目的为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3)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
-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⁵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3段。

11.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的会期不超过四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o以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4.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C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同样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E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o同意,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o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核裁军是所有国家应当参与的进程,并欢迎其看法,认为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可以加快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进程并扩大其范围,⁷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又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欣慰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确认核战争中没有任何国家,也决不应发动,

认识到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最终应当在其相互关系中把它们看作是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又深信应当寻求一切途径,确保在这两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并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来补充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双边进程,

1. 重申关于核问题的多边和双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2. 认为应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范开展多边谈判;
3. 重申鉴于这个事项的重要性,因此同样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的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职权,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

⁷ E/44/551-S/20870,附件。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F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 G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M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L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8M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D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o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表示惋惜裁军谈判会议在1990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开始进行谈判，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正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事项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的裁军谈判提供新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进展

情况的有关段落⁹，希望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注意到在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方面的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还注意到重新设立了关于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职权；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6-18段。

E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E(XXIV)号决议，其中宣布1970年代为裁军十年，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计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A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考虑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定工作，

审查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项协议的部分，该协议议定应在1991年会议一开始便审议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组织纲领，就象其他议程项目的组织纲领的审议一样⁹，

忆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其1989年报告中作出的结论，大意说，“它应该在最近的将来，当情况有利于在这方面作出进展的时候恢复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¹⁰，

⁹ 《同上》，第三.H部分，第133段。

¹⁰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100段(引文第7段)。

考虑到目前东西关系的改善给重新努力拟订综合裁军方案提供一个适当的图景，

又考虑到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成为对第三个裁军十年和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一项重要贡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会议一开始时再度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2. 建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在已经达成协议文本的基础上展开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从而结束有关的谈判；
3.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F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88年12月7日未经表决通过的43/78H号决议，

重申支持该决议核可的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¹¹

欢迎秘书长就会员国报告的关于执行信任措施的经验提出的报告，¹²

铭记着建立信任是一种与时转移的动态过程，因此根据取得的经验进行中期评价极具价值。

¹¹ 同上，《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1段(引文第6段)。

¹² A/45/397。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

又铭记着在政治紧张和处于危机之时特别需要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在防止这种情况发生方面的潜力，

还铭记着在区域范围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促进全球安全，

考虑到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整体的情况下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达成以合作和公开为基础的安全结构，

指出在执行1986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的实例，这项进展有助于使欧洲建立更加稳定的关系、增进安全，并减少军事冲突的危险，

注意到某些区域的特殊情况会影响到在这些区域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

1. 建议所有国家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下执行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2. 还建议已经开始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国家进一步落实这项工作和加强这项过程；

3. 吁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双边、区域和全球谈判中，而尤其在政治紧张和处于危机之时，考虑最广泛地使用建立信任措施；

4. 请秘书长继续从所有会员国收集有关资料；

5. 吁请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的国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M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¹³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J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⁴,并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⁷赞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并强调有必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认捐提供有保障的财政支助,从而确保该所的持久活力,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获得独立深入的裁军研究,特别是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关于可预期的裁军结果的研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裁军的经济方面研究的重要性,

¹³ A/34/589。

¹⁴ A/42/300。附件。

审查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年度报告¹⁸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资格提出的报告¹⁹。

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2. 确认研究所执行其《章程》规定的职责，工作日益重要，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须继续进行裁军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须更加激励，进行专题研究或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研究；
4. 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公私营机构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确保其持久活力并实现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B号决议第四节中订定的各项目标；
5. 建议继续使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6.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继续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的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而这一研究项目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分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¹⁸ A/45/392, 附件一。

¹⁹ 同上, 附件二。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63
14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4)通过)

45/63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9年12月15日第44/121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GC(XXXIV)/RES/526号决议，

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²其中第12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² 见A/44/55/-S/20870,附件。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在军事领域的合作;
3. 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而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以免提高其核武器能力;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秘书长有关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64
17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6)通过)

45/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十年前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²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²、《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²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²，

²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² A/43/589。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65
18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8)通过)

45/65.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81 B号决议，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又回顾裁军谈判的成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努力中作出贡献，

注意到各方普遍承认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充分而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90-36465

-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核查过程；
- (d) 应根据情况结合应用若干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回顾：

-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 (b) 应努力制订不具有歧视性的适当方法和程序，以免不适当地干预会员国或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危害其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会员国在核查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¹包括加拿大、荷兰、法国和“六国倡议”各国提出的建议²；

确认其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³；

注意到国际关系的最近事态发展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重要性。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三节2.6段)。

² 见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1984年5月22日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附件,印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四月、五月、六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该声明经1985年1月28日《德里声明》(A/40/114-S/16921,附件,印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一月、二月、三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墨西哥声明》(A/41/518-S/18277,附件一)和1988年1月21日《斯德哥尔摩声明》(A/43/125-S/19478,附件)所重申。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回顾大会在第43/81 B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

(a) 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

(b) 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具体建议;

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合格政府专家组已核可该报告;

3. 推荐该报告给各会员国;

4.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该报告;

5. 还请秘书长按照专家组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6. 鼓励各会员国积极考虑报告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7. 再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⁴ A/45/372和Corr.1。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15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94)通过)

45/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77段,

决心防止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和1990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³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三节,G.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三节,G.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的作法;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5/77
26 December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3)通过)

45/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9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实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90-37218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7月的筹备会议上²纪念了1979年7月13日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会议的十周年,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22段,³

重申其信念,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应该有利于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作为1992年在科伦坡举行的印度洋会议的主办国,

对若干成员国决定退出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并希望它们重新考虑其立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² A/AC.159/SR.357;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4/29),第二节C。

³ 见A/44 551-S/20870,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5/29)。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委员会加强有关执行其任务的方面的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按照由特设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进行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已在筹备工作，尤其是在拟订议程草案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6. 又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于委员会1989年会议⁶期间在确定实质内容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并敦促特设委员会对实质性问题 and 原则加强讨论，以便制订在后来拟订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以考虑的内容；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1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为期一周而第二届为期两周，以便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剩余的筹备工作，让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1992年在科伦坡举行；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0.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⁶ A/AC.159/L.93, 附件。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5/414.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²

45/415. 国际武器转让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³回顾其1989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并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为审议国际武器转让的各方面而正在进行的研究,⁴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45/416. 海军军备和裁军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⁵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M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45/417. 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资料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¹决定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助,编集有关会员国自愿提供的资料,并根据请求,提供关于多边和双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适当资料,其目的是提供一个关于这些协定的内容及其中所采用的措施的方便资料来源。

45/418. 区域常规裁军

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S号决议,决定(a)欢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²(b)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对该问题的意见,(c)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45/4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0年12月12日,大会第6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³

注

¹ A/45/773。

² A/45/778,第53段。

³ 见A/45/363,第4段。

⁴ A/45/428。

⁵ A/45/793。

- - - - -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